

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2004 年通过)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2004 年通过，2006 年修正)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包括指定主席的标准) (2004 年通过，2009 年修正)
- 实际工作组准则 (2005 年通过)
- 电子工作组准则 (2005 年通过)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法典标准的制订程序制订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集团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协调委员会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法典委员会的组成

成员

法典委员会向通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法典委员会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或由食典委指定的经挑选的成员国开放。区域协调工作委员会，仅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集团的食典委成员国开放。

观察员

食典委其他任何成员国或尚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 FAO 或 WHO 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如已通知 FAO 或 WHO 的总干事表示愿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任何一个法典委员会。这些国家可充分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并同其他成员一样能获得表达他们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的机会，但没有表决权或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的权力。与 FAO 或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也将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与他们相关的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组织和责任

主席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食典委成员国负责任命某个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相关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从与会代表中指定一名或多名报告员。

秘书处

被指定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能自如地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有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的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委员会的一种以上的工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委员会秘书处与 FAO/WHO 联合（法典）秘书处，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磋商后负责起草报告。

责任和职权范围

法典委员会的责任应包括：

- (a) 将职权范围内的主题及相关事项，酌情制订一个优先工作清单；
- (b) 审议无论是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品的标准中所包括的安全和质量要素（或建议）的种类；
- (c) 审议标准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是否应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
- (d) 拟定其职权范围内的法典标准草案；
- (e) 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必要时报告因其职权范围带来的困难以及修改职权范围的建议；
- (f) 必要时，有计划地定期审查并修订现行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证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与最新科学知识及其他有关信息相容。

会议

日期和地点

被指派负责某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国在与 FAO 和 WHO 总干事协商后，决定何时和何处召开法典委员会的某届会议。

该成员国应考虑安排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法典会议。

邀请函和临时议程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将由 FAO 和 WHO 两位总干事，同各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召开。邀请函和临时议程由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秘书同该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准备，并由两总干事签发给所有 FAO 和 WHO 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或依照 FAO 和 WHO 正式邮寄名单，向法典联络点和相关国际组织发出。就协调委员会会议，将发给相关地区所属国家或国家组。主席应当在草拟工作结束前，通知已建立的国家法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国家相关机构（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函和临时议程，将由 FAO/WHO 以食典委的工作语言翻译并至少在会前的四个月发出。

邀请函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法典委员会名称，
- (b) 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时间，及闭幕的日期，
- (c) 会议地点，
- (d) 会议使用的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同声传译，
- (e) 旅馆信息（酌情），

- (f) 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对邀请函的答复，一般要求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答复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按要求的时间回复邀请是极为重要的。回函应说明所要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临时议程应包括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下列各项：

- (a) 通过议程，
- (b) 如认为必要，选举报告人，
- (c) 与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事项，需要时包括本届会议对某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属于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个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委员会文件；
- (d) 任何其他事项，
- (e) 审议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通过报告草案。

应对委员会的工作和会期做出安排，以便在会议后期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组织工作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均可将特定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在完成相关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后，应随即解散。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文件的准备和分发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由相关法典委员会主席分发给：

- (i) 所有法典联络点，
- (ii)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iii) 收到回复的其他参会者。应按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所有文件每个语种 20 份，寄给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

与会者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必须用法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法典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这些文件应及时发送给相关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并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

典委员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在某个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散发的文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的文件），随后应同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文件一样分发。

法典联络点应负责确保文件¹⁴发送到本国相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编制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的出处（来源或起草的国家）。正文应分成编号的段落。最后，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法典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法典文件的编号。

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法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准备委员会事务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¹⁴ ▪ 第5章法典文件的参考文献。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某个具体地区或国家集团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会议的组织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某个委员会另外决定。负责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应决定谁代表它们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只有成员国、或观察员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有发言权，除非团长授权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发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根据该组织按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II 提交的权限声明，概述该组织与其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每一项议题，或酌情对该议题的每一个部分的权限。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分享（“混合”）权限的领域，该声明应澄清哪一方拥有表决权。

希望将其反对委员会的某项决定（不管该决定是否已经表决）的意见记录在案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国代表团，可要求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其立场的陈述。陈述不应只用这样的词句：“某代表团保留其意见”，而应清楚地写明该代表团反对工作委员会某项具体决定的程度，写明他们只是单纯反对该项决议，还是希望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报告

起草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a) 决议应清楚了；应完整记录针对涉及到经济影响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所有相关标准草案的决定，均应明示已经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具体步骤；
- (b) 如果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前必须采取行动，则应清楚地写明行动的性质、由谁执行以及何时必须完成；
- (c) 需要得到其他法典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应明确表述；
- (d) 如报告较长，应在报告最后列出议定的要点和要采取的行动。无论如何，应在报告的最后以摘要的形式明确表述下列内容：
 - 会议上审议的标准及其已达到的步骤；

- 任何程序步骤的标准，已延迟的标准或搁置的标准以及他们所在的步骤；
- 审议的新标准，在步骤 2 对审议这些标准的大概时间，以及起草第一稿的责任。

报告应有以下附件：

- (a) 参会者的名单，包括完整的通讯地址，
- (b) 标准草案及其处于标准制定程序中某步骤的说明。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会后一个月以内以委员会通过的语言将最终报告尽快发送给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需要时，应将通函附在报告后，要求对步骤 5，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议草案或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进行评议，并指明这些评议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收到的日期，以便使食典委审议这些意见。

编制法典标准

法典委员会在编制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中提出的指导意见，
- (b) 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应有前言中包含下述内容：
 - 对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说明
 - 简要描述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范围和目的
 - 提及标准或相关文本已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步骤，以及草案获得通过的日期
 - 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中需要其他法典委员会认可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c) 对于包括若干亚类的某种产品的标准或相关文本，委员会最好制定一个通用标准或相关文本，其中包括满足这些亚类产品需求的具体规定。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章和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已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法典标准制订程序制订标准。设立了若干协调委员会，以行使其在特定地区或国家组中的综合协调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主席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协调委员会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

委任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一个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食典委成员国，负责任命某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公民中任命该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会议，相关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任命主席的标准

根据其章程第 7 条的规定，食典委可设立完成其工作所必须的附属机构

根据规则 XI.10，负责任命按照规则 XI.1(b)(i)和规则 XI.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的成员国，应保留其任命主席的权利。

挑选被任命者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 是负责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国的公民；
- 拥有对相关附属机构领域的综合性知识，能够理解和分析技术问题；
- 在可能的范围内，能够适应持续工作；
- 熟悉法典体系及其规则，拥有在相关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的工作经验；
- 能够使用食典委的一种工作语言，进行清晰的口述和书面交流；
- 具有客观、公正主持会议和促进达成共识的显著能力；
- 能机智灵敏地处理对食典委成员特别重要的问题；
- 不采取和（或）未采取过可能对该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议题引起利益冲突的行动。

主持会议

主席应征求委员会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正式请求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或修改后的议程。

会议应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进行。特别提请注意规则 VIII.7，即：“FAO 总则第 XII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I 未明确规定的的所有事项。”

FAO 总则中的第 XII 条适用于所有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对投票、议事程序、休会和临时休会、暂停和结束就某特定议题的讨论，重新审议已做出决定的议题，以及应处理的修正案的次序等程序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法典委员会主席应确保所有问题，特别是可能涉及到经济影响的处于步骤 4 和步骤

7的审议标准，应得到充分的讨论。

主席还应确保缺席成员和观察员的书面意见及时得到委员会的审议；而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委员会。一般来说，最好的办法是陈述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并询问代表们是否反对采纳这一意见。

主席应采用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提交的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在会议进行中各自的职责事宜的声明，包括对拥有表决权一方的情况分析。

一致意见¹⁵

如果通过一致意见的办法可能对委员会的决定达成共识，主席应努力去实现一致意见，而不应要求委员会进行表决。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允许就审议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换意见，以确保过程的透明度，并为促成一致同意做出让步。

促成一致意见的主要责任掌握在主席手中。

当确定某个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方式时，主席应考虑

- (a) 及时推进标准制订过程的进展的必要性；
- (b) 就拟议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
- (c) 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原则上，标准草案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能提交食典委通过。

为了促进制订的标准在委员会达成共识，主席应考虑实施以下措施：

- (a) 确保：(i) 科学依据应充分建立在最新数据的基础上，尽可能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资料、摄入和暴露的信息；(ii) 若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应明确提出收集和提供数据的要求；(iii) 为了澄清引起争议的问题，必要时进行深入研究；
- (b) 确保问题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充分地讨论；
- (c) 当出现争议时，组织相关各方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标由相关委员会明确界定，并对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开放，以保持透明度；
- (d) 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食典委员会重新界定制定标准所要审议的主题范围，以剔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 (e) 在所有相关问题得到充分考虑和足够的妥协之前，确保议题不得进入下一步骤的讨论¹⁶；
- (f)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投入和参加。

¹⁵ 参照促进协商一致（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

¹⁶ 不排除在制定标准的初期，将已就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文列入方括号的办法。

第3章：附属机构准则

当标准的制订发生僵局，主席应考虑扮演一个调解人，或同意相关法典委员会指定一个调解人，在会议期间或会议间隔中与成员一起达成一致意见。

- 相关委员会应明确声称调解人的职责范围。
- 调解人应在法典事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但对所关注的问题保持中立。
- 参与各方应对选择协调人达成一致。

实际工作组准则

引言

工作组应是特设的、向所有成员开放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应仅仅在法典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立，并考虑到其它战略。

指导法典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相应变通之后，应适用于食典委成立的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¹⁷。

本准则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实际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由区域协调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工作组的组成

成员

工作组成员应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

成立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食典委成员中具有代表性。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和活动，除非该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组织和责任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工作组将由主持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被委员会接受的食典委另一个成员（下称“主持国”）进行管理。

主席

主持国负责任命工作组主席。在挑选被任命者时，主持国可考虑应用任命主席的法典标准¹⁸中的相应内容。

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为工作组提供所有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主持国应满足工作组成立时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责任和职权范围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权范围应明确陈述成立该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使用的语言。应使用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¹⁷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政府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组织准则”及“关于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¹⁸ 参见“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限。工作组的提议/建议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不应约束委员会。

工作组应在规定工作完成之后，或者当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设立该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它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实质性还是程序问题而言，工作组不应代表该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会议

日期

工作组可在其所属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的任何时间或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工作组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及早向委员会报告，从而使非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和其它相关方能够对工作组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发表评议意见。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出席该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能够参加。

工作组通知和临时议程

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主持国任命的主席召集。

如果工作组安排在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工作组会议通知和暂定议程应由主持国编写、翻译和分发。应分发给所有成员和表示愿意参加会议的观察员。这些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提前分发。

组织工作

书面意见将由主持国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文件的准备和分发

主持国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分发文件。

参会者准备的会议文件应及时送交主持国秘书处。

结论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结束之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或以讨论文件或以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工作组的结论应由 FAO/WHO 联合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的审议。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为下届法典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工作组应由其主席在所属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电子工作组准则

引言

为法典标准谋求全球共识和更广泛的可接受性，需要所有法典委员会成员参与和发展国家的积极参加。

需要特别的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委员会，增强使用书面通讯，尤其是电子邮件、英特网和其它现代技术，远距离参加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法典委员会在决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时，应首先优先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

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作规定¹⁹。

本准则中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那些区域协调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

成员

电子工作组成员应通知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

成立电子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食典委成员中有代表性。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电子工作组的所有活动，除非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组织和程序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电子工作组将由主持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为委员会接受的其他食典委成员（下称“主持国”）管理。食典委成员应通过食典联络点和观察员组织将参加电子工作组的人员通知主持国。

管理

主持国负责管理被指定的电子工作组。

电子工作组的事务完全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提供电子工作组秘书处及该工作组运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包括适当的信息技术（IT）设备，并应满足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¹⁹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政府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会议组织准则”及“关于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准则”及“实际工作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责任和职权范围

电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成立电子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将使用的语言。应使用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委员会另作规定。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限。

电子工作组应在完成规定工作之后，或者在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任何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就实质性还是程序问题而言，电子工作组不应代表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电子工作组通知和临时议程

表明电子工作组何时开始活动的一份通知和一项工作计划，应由主持国准备、翻译并分发给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组织工作

分发草案和征求意见通知，应包括要求愿意对电子工作组的业务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提供姓名、职位和电子信箱。

参加者的意见应全部通过电子手段提供。提出的这些意见应由主持国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应使任何参加者获知所有其它人员提供的材料。

主持国应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其最新工作进展情况，表明通过邮件作出贡献的国家数量。应汇编提供的这些材料。

材料的准备和分发

材料应及时送交主持国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将参加者在电子工作组活动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分发给电子工作组的所有其它参加者。

应注意技术性制约因素（文档大小和格式、有限的频带宽度等……），应特别注意确保最广泛分发所有可获得的材料。

结论

电子工作组活动结束后，主持国秘书处应及早向 FAO/WHO 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的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稿或工作文件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及时将电子工作组的结论和参加者名单分发给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使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其所属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第 4 章：危险性分析

-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2003 通过)
-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1997 年通过, 1999、2003、2004 年修正)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2005 年通过, 2007 年修正)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或食品组中污染物及毒素的暴露评估原则 (2005 通过, 2007 年修正)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2007 年通过)
- 制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的危险性评估原则(2007 年通过)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包括用于 JMPR 的危险性管理原则的附件) (2007 通过)
- JMPR 评价化合物优先程序的标准 (2006 年通过)
-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应用的营养素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准则 (2009 年通过)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范围

1. 这些危险性分析原则旨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
2. 这些工作原则的目的是向食典委及 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提供指导，从而使食品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危险性分析为基础。
3.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程序范围内，负责向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危险性管理者）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建议，同时负责向 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危险性评估者）提供危险性评估的建议。

危险性分析 - 一般问题

4. 法典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应当：
 - 应用一致；
 - 公开，透明和文件记录；
 - 按照“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范围的原则声明”和“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相关原则声明”²⁰进行；
 - 根据最新搜集的科学数据酌情评价和审查。
5. 危险性分析应采用一种结构性方法，该方法由食典委所定义的三个不同但密切联系的危险性分析成份（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构成²¹，每个成份都是整个危险性分析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危险性分析的三个组成部分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尽量系统地记录。尽管法律关注保密问题，仍应使相关各方能够获得文献记录²²
7. 应在整个危险性分析过程中确保与所有相关各方的有效交流和协商。
8. 应当在人体健康相关的食品危险性管理架构内应用危险性分析三个组成部分。
9. 危险性分析和危险性管理应在职能上分离，以便确保危险性评估的科学完整性，避免混淆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履行的职能，减少任何利益冲突。然而，认识到危险性分析是一个反复过程，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互动对实际应用是必要的。
10. 当有证据显示对人体健康的危险性存在，但科学研究数据不充分或不全面时，食品法典委员会不应着手制定一项标准，但应考虑制定一个相关文本，如规范，这样一个相关文本应该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
11. 预防是危险性分析的一种内在要素。食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的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来源。现有科学资料的不确定性和

²⁰ 见附录：食典委的综合决议。

²¹ 见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²² 在本文件中，“相关各方”一词指“危险性评估者、危险性管理者、消费者、工业界、学术界和酌情包括其它有关机构及其代表组织”（见“危险性信息交流”的定义）。

差异性应当在危险性分析中予以明确考虑。如果有充足的科学依据使食典委能够着手制定一项标准或相关条文，危险性评估使用的假设和所挑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应当反映不确定性程度和危害的特性。

12. 主管机构应当在危险性分析的不同阶段明确查明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状况。

危险性评估原则

13. 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成为危险性管理的一项特定工作。
14. 危险性评估政策应由危险性管理人员在危险性评估之前与危险性评估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协商确定。这一程序旨在确保危险性评估系统、全面、无偏见和透明。
15. 危险性管理者给予危险性评估者的授权应当尽可能明确。
16. 如有必要，危险性管理者应要求危险性评估者评估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可能使危险性发生的变化。

危险性评估²³

17. 进行特定危险性评估的范围和目的应予以明确规定并符合危险性评估政策。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形式及可能的替代性结果应予以明确。
18. 应根据专业知识、经验和对所涉利益的独立性，以透明的方式遴选危险性评估的专家。遴选专家的程序应予以记录，包括公开声明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声明还应当确定和详细说明其各自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独立性。专家机构和磋商会应确保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专家，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有效参与。
19. 危险性评估应当根据“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进行，按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即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
20.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定量信息。危险性评估也可利用定性信息。
21. 危险性评估应考虑整个食物链中所使用的有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式，包括传统方式、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以及特定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情况。
22. 危险性评估应收集和整合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有关数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这些数据尤其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分析和暴露资料。当得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数据时，食典委应要求 FAO/WHO 为此进行有时限的研究。在收到这些数据之前不应过分推迟危险性评估；然而，在收到这些数据时，应重新考虑危险性评估。
23. 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应在危险性评估的每个步骤中予以明确考虑，以透明的方式加以记录。危险性评估对不确定性和变异性的表达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但应当在能以科学方式实现的程度上加以量化。

²³ 参阅“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的相关原则声明”：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综合决议”的附录。

24.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实际的暴露情况，考虑到危险性评估政策确定的不同情形。危险性评估应当考虑易感和高危人群。具有相关性时，危险性评估应考虑到急性、慢性（包括长期）、累计/或叠加的不利健康影响。
25. 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指明任何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评估的影响。还应记录少数人的意见。消除不确定性对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影响的责任在于危险性管理者，而不在于危险性评估者。
26. 如可能的话，含危险性估计的危险性评估的结论，应以易懂实用的形式提交危险性管理者，并提供给其他危险性评估者及有关各方，以供他们审查评估。

危险性管理

27. 虽然认识到食品法典的双重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公正食品贸易方法，但食典委关于危险性管理的决定和建议应将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作为首要目标。在处理不同情形中的类似危险时，应避免消费者健康保护程度出现无正当理由的差别。
28. 危险性管理应当采用一种结构方法，包括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²⁴，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估以及对作出的决定进行监测和回顾。决定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²⁵，酌情考虑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方法的其它合理因素。
29. 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在这些工作原则范围内发挥危险性管理者的作用时，应当确保牢记第10段提供的指导，尤其是在确定标准或最大限量方面，在就现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提出最终建议或决定之前，提出危险性评估的结论。
30. 在取得商定结果方面，危险性管理应当考虑到整个食物链中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式，包括传统方式，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执法和遵守的可行性以及特定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情况。
31. 危险性管理过程应当透明、一致和充分记录。关于危险性管理的食典决定和建议应当加以记录，适当时在各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中明确规定，从而促进所有有关各方更广泛地了解危险性管理过程。
32. 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和危险性评估结果应当与现有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相结合，以便就该危险性的管理作出决定。
33. 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应根据危险性分析的范围和目的及这些方案对消费者健康的保护程度进行。还应当考虑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备选方案。
34. 为了避免不公正的贸易壁垒，危险性管理应当确保所有情况下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对全部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研究应尽可能考虑到对其潜在利弊的评估。在同样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健康的不同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力求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的潜在影响，并选择不产生不必要的贸易限制的措施。

²⁴ 就这些原则而言，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被认为包括查明食品安全问题；确定危险性概况；为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优先重点确定危害等级；为组织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原则；委托开展危险性评估并审查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²⁵ 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

35. 危险性管理应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经济影响及可行性。危险性管理应承认在确定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一致的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时需要替代性备选方案。考虑这些因素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36. 危险性管理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决定的评价和审查中新收集的所有数据。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应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加以更新，以反映新的科学知识及与危险性分析有关的其他信息。

危险性信息交流

37.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
 - (i) 促进对危险性分析所审议的特定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 (ii) 促进制定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建议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iii) 为理解建议的危险性管理决定奠定合理的基础；
 - (iv) 提高危险性分析的总体效益和效率；
 - (v) 加强参与者之间的工作关系；
 - (vi) 促进公众对这一过程的认识，从而提高对食品供应安全的信任和信心；
 - (vii) 促进所有相关各方的适当参与；
 - (viii) 就有关各方对食物引起的危险性的关注交换信息。
38. 危险性分析应当包括危险性评估者（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与危险性管理者（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明确、互动和文件记录的交流，以及在这一过程的所有方面与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各方的相互交流。
39.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不仅仅是传递信息。其主要职能应当是确保有效危险性管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意见纳入决策过程。
40. 涉及有关各方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应当包括对危险性评估政策和危险性评估的明确说明，包括不确定性。还应当明确解释对具体标准或相关文本的需要及其确定时所采用的程序，包括如何处理不确定性。它应当表明任何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分析的影响，以及在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少数人的意见（见第 25 段）。
41. 本文件中关于危险性信息交流的指导，是为参与食品法典框架内进行危险性分析的所有人提出的。然而，同样重要是在尊重保持保密性的合理关注的同时，使这项工作对未直接参与这一过程的那些人和其他相关各方来说尽可能透明和便于了解（见第 6 段）。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危害

食品中存在的可能产生健康不良影响的某种生物性、化学性或物理性物质，或条件。

危险性

食品中某种（某些）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危险性分析

由三部分组成的程序：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

危险性评估

由以下步骤组成的科学程序：（i）危害识别，（ii）危害特征描述，（iii）暴露评估和（iv）危险性特征描述。

危险性管理

与危险性评估不同，是一个与各利益相关方磋商后，权衡各种政策方案，考虑危险性评估和其它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相关因素，并在必要时选择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的过程。

危险性信息交流

在危险性分析全过程中，就危害、危险性、危险性相关因素和危险性认知，在危险性评估者、危险性管理者、消费者、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中对信息和看法的互动式交流，内容包括对危险性评估结论的解释和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危险性评估原则

关于备选方案的选择及相关判断的备有文件的准则，以便在危险性评估的适当决策点上加以应用，从而保持这一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危险性概况

对食品安全问题及其背景的说明。

危险性特征描述

根据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和暴露评估结果，对特定人群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性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的评价，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危险性评价

根据危险性特征描述对危险性的定量估计。

危害识别

对某种食品或某组食品中可能存在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因素的确定。

危害特征描述

对可能存在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物质所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性质进行的定性和（或）定量分析。对化学性物质应进行剂量反应评估。对生物性或物理性物质，如能获得数据，也应进行剂量反应评估。

剂量反应评估

确定某种化学性、生物性或物理性物质的暴露量（剂量）与不良健康影响（反应）严重性和（或）频率之间的相关性。

暴露评估

对经由食品摄入及其他来源暴露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物质进行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食品安全目标 (FSO)

食用时，食品中的某种危害可提供或促进适当保护水平（ALOP）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执行标准 (PC)

应用一种或几种控制措施，实现或促进某项执行目标或食品安全目标，而能够达到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执行目标 (PO)

食用前能提供或达到某项食品安全目标（FAO）或适当保护程度(ALOP)，在食物链某个特定阶段，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第1条 范围

1. 本文件论述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及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各自对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就JECFA无法处理的事宜而言，本文件并不排除由食典委批准的、可能对来自其它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2. 本文件应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一起理解。

第2条 CCFA/CCCF和JECFA

3. CCFA/CCCF和JECFA认识到，危险性评估者与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交流，对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4. CCFA/CCCF和JECFA应继续制定加强两委员会之间的交流程序。

5. CCFA/CCCF和JECFA应确保各自对危险性分析过程的贡献使所有相关方参与，充分透明，全面记录。在尊重保密合理关注的同时，应根据要求及时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文件。

6. JECFA应与CCFA/CCCF协商，继续探讨为JECFA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数据需要制订最低质量标准。这些标准由CCFA/CCCF用于编制JECFA的优先名单。JECFA秘书处应在制定JECFA会议的临时议程时，审议这些资料是否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第3条 CCFA/CCCF

7. CCFA/CCCF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供CAC采纳。

8. CCFA/CCCF将向CAC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JECFA对食品添加剂、天然毒物和食品污染物的危险性评估，包括安全性评估²⁶为基础。

9. 在JECFA已进行了一项安全性评估但CCFA/CCCF或CAC确定有必要提供额外科学指导的情形下，CCFA/CCCF或CAC可向JECFA提出一项更加具体的要求，以获得作出一项危险性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

10. CCFA就食品添加剂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11. CCCF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通用标准的序言和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12. CCFA/CCCF向CAC提出涉及食品标准的健康和安全性方面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基于JECFA的危险性评估及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符合*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13. CCFA/CCCF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JECFA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和安全因素。

14. CCFA应仅为，1)JECFA已经确定特征和纯度质量规格标准，和2) JECFA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已经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的那些添加剂批准最大使用量。

²⁶ 安全性评估的定义为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的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1) 根据动物饲养研究和其他科学考虑确定一种化学、生物或者物理物质的 NOEL 水平（未观察到作用剂量）；2) 随后应用安全因素来确定 ADI（每日允许摄入量）或耐受量；3) 比较 ADI 值或耐受量与对该物质可能的暴露量（暂时定义，有待按 JECFA 定义修改）。

15. CCCF应仅仅为, 1)JECFA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 和2)可使用食典委采纳的适当的采样方案和分析方法确定污染物含量的那些污染物批准最大含量。CCCF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 除非对公众健康的考虑提出不同的要求。
16. CCFA/CCCF在建议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或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时, 应考虑到JECFA所评估的区域和国家食品消费结构和膳食暴露量的差异。
17. 在最终确定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建议时, CCCF应就分析和采样方面的有效性, 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浓度的分布, 以及为其给予JECFA的咨询奠定适当科学基础所必需的其它相关技术和科学方面, 包括膳食暴露量, 向CCCF提供科学建议。
18. 在确定其标准、操作规范和准则时, CCFA/CCCF应明确声明, 除JECFA危险性评估之外, 在何时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应用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相关的任何其它合理因素, 并明确说明理由。
19. CCFA/CCCF与JECFA的危险性信息交流, 包括确定JECFA审查的物质的优先秩序, 以便获得现有最佳的危险性评估, 用于制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条件, 制定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安全允许量或操作规范。
20. CCFA/CCCF在编制供JECFA审查的物质重点名单时, 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从健康角度对消费者的保护和预防不公正的贸易行为;
 - CCFA/CCCF的职权范围;
 - JECFA的职权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其相关工作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与进行危险性评估相关的数据, 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的质量、数量、适宜性和可获得性;
 - 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 国内立法的多样性及对国际贸易形成的任何明显的障碍;
 -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即该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 及
 - 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21. 向JECFA提出待审查物质时, CCFA/CCCF应在指定对化学物质进行评价时, 提供背景情况并明确解释这项请求的理由;

22. CCFA/CCCF也可提出一系列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 以便获得JECFA关于各种备选方案带来的危险性及其可能减少的危险性的指导;

23. CCFA/CCCF请求JECFA审查CCFA/CCCF正在考虑用于评估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的任何方法和准则。CCFA/CCCF提出任何这样一项请求, 目的在于获得JECFA关于为CCFA/CCCF的工作实施某种方法或某项准则的限制、适用性和适当手段的指导。

第4条 JECFA

24. JECFA主要负责进行危险性评估, 作为CCFA/CCCF和最终CAC作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25. JECFA的科学专家应根据其能力和独立性挑选, 考虑到地理代表性, 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代表。

26. JECFA应努力向CCFA/CCCF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前者包括CAC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4项组成部分，后者可能成为CCFA/CCCF的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而言，JECFA应尽可能确定各种摄入程度产生的危险的可能程度。然而，由于有关信息和人群资料的不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仅在少数情形下有可能这样做。对添加剂而言，JECFA应继续使用其安全评估过程来确定ADI。
27. JECFA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CCFA/CCCF提供对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定量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
28. JECFA应向CCFA/CCCF提供关于一般人群的危险性评估对特定亚人群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有关信息，应尽可能确定易感性可能增加的人群（如儿童、育龄妇女以及老人）的潜在危险。
29. JECFA还应努力向CCFA提供对评估使用添加剂所产生的危险至关重要的特性和纯度的质量规格标准。
30. JECFA应努力将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危险性评估的基础。这些数据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和暴露研究。
31. JECFA负责评价对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暴露。
32. 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中评价添加剂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摄入量时，JECFA应考虑到食品消费模式的区域性差异。
33. JECFA应向CCCF提供关于暴露评估所用食物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现有数据的有效性和分布方面的科学意见，应提供对CCCF的危险性管理行动或备选方案可能重要的关于具体食品对暴露量的作用程度的详细情况。
34. JECFA应向CCFA/CCCF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源。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ECFA应向CCFA/CCCF提供JECFA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35. JECFA应向CCFA/CCCF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包括用于说明不确定性的默认假设的依据。
36. JECFA向CCFA/CCCF提供的危险性评估结果局限于以完整而透明的方式阐述其审议情况及其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的结论。JECFA对其危险性评估的通报不应包括其分析对贸易的影响或其它非公共卫生影响。假如JECFA包括对替代性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危险性评估，JECFA应确保这些评估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37. 在确定JECFA的会议议程时，JECFA秘书处与CCFA/CCCF密切合作，以确保CCFA/CCCF的危险性管理重点得到及时处理。关于食品添加剂，通常JECFA秘书处应最优先考虑已规定临时ADI或等值的复合物。其次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已经评价和作出ADI或等值估计，并能够获得新的信息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组别。第三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没有评价过的食品添加剂。关于污染物和天然毒物，JECFA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对公共健康产生重大危险而且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的物质。
38. 在确定JECFA会议的议程时，JECFA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或构成紧急或眼前的公共健康危险的物质。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中 污染物和毒素的暴露评估原则

第1条 引言

1. 无须为含有污染物和毒素的所有食品确定最高限量（MLs）。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GSCTF)序言在第 1.3.2 节中声明，“应仅为可能发现污染物的含量对消费者的总暴露量有显著意义的那些食品规定最高限量（MLs）。规定 ML 的方式应使消费者得到充分保护”。如果对膳食暴露作用极少的食品确定标准，将要求开展对健康状况无重大贡献的执法活动。
2. 暴露评估是食典委通过的作为所有标准制定过程基础的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就定量健康危害端点（如 PMTDI, PTWI）而言，特定食品或食品组对一种污染物的膳食暴露总量的估计作用，为确定特定食品/食品组的危险性管理重点提供了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暴露评估必须以食典委制定并明确陈述的政策为准绳，以提高危险性管理决定的透明度为目标。
3. 本附件目的是概述 JECFA 在收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进行一项膳食暴露评估的请求时所采取的选择和分析污染物数据的步骤。
4. 以下方面突出了 JECFA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中有助于确保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方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由 JECFA 根据 CCCF 的要求进行。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提出有关食品中的污染物和毒素的建议时考虑这一信息。

第2条 食品或食品组污染物或毒素总膳食暴露量的估计

5. JECFA 使用成员国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GEMS）/食品操作计划为实验室分析系统提供的有关食品中污染物含量和所消耗的食品量的现有数据来估算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其表达方式为耐受摄入量（如 PTDI、PTWI、或其它合适的毒性参照点）的百分比。对无明确限量的致癌物质来说，JECFA 使用可获得的摄入量数据与致癌性数据来估算潜在的人口危险性。
6. 食品中污染物含量中间值/平均值系利用各国和其它来源提供的现有分析数据确定。这些数据与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可得信息相结合，为世界各地得出膳食暴露估计值。JECFA 对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哪种膳食可能接近或超过耐受摄入量作出估计。
7. 某些情形下，JECFA 可能使用国家污染物和/或个别食品现有消费数据，对膳食暴露总量，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如儿童的膳食暴露总量提供比较精确的估计数。
8. JECFA 在收到 CCCF 的要求时，利用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和如果需要，利用可获得的国家消费数据进行暴露评估，估计拟议的备选最高限量对膳食暴露的影响，以便告知 CCCF 这些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情况。

第3条 确定对污染物或毒素总膳食暴露量有重要贡献的食品或食品组

9. 按照 CCCF 关于挑选引起暴露的食品组的标准，JECFA 利用膳食暴露估计量确定对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

10. CCCF 确定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的挑选标准。这些标准依据特定食物/食品组造成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百分比，以及膳食暴露量超过该百分比的地理区域（由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确定）的数量。
11. 这些标准如下：
 - a)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一种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10%²⁷或 10%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者，
 - b)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5%或 5%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
 - c) 尽管暴露量可能不超过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任何一种膳食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 5%，但可能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暴露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对这些食物或食品组将逐项审议。

第4条 特定食物或食品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与第2条同时进行，或随后进行）

12. 如果 CCCF 提出要求，JECFA 利用对膳食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中污染物或毒素含量的现有分析数据，生成各种食物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适当时提出全球食物中可实现的最低污染物/毒素含量时考虑这一信息。
13. JECFA 最好利用混合样本的单项数据或综合分析数据来绘制分布曲线。在得不到此类数据时，可使用综合数据（例如平均和几何标准偏差）。然而，利用综合数据绘制分布曲线的方法还需要 JECFA 验证。
14. 在向 CCCF 提供分布曲线时，JECFA 应尽可能全面概述食物污染范围（即最大值和离群值）以及污染物/毒素含量达到此水平的食物/食品组的比例。

第5条 评估农业和生产规范对食物或食品组污染物水平的影响（与第2条同时进行，或随后进行）

15. 如果 CCCF 提出要求，JECFA 评估不同农业和生产模式对食物污染物水平的潜在影响，条件是能够获得进行此类评估所需的科学数据。CCCF 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或拟议操作规范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16. 考虑到这一信息，CCCF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议。为了加以改进，CCCF 可要求 JECFA 进行第二次评估，根据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审议具体的暴露方案。联系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对潜在的污染物暴露进行评估的方法，需要由 JECFA 进一步制定。

²⁷ 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1 - 目的 - 范围

1. 本文件目的是规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2 - 相关机构

2.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确定了所涉各方的责任。就关于兽药残留的危险性管理提供咨询的责任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 CCRVDF），而危险性评估的责任主要在于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

3. 按照其授权，CCRVDF 有关食品中兽药残留的责任是：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方面的审议重点；
- (b) 推荐此类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 (c) 根据需要制订行为规范；
- (d) 审议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4. CCRVDF 应依据 JECFA 针对拟议中的 MRL 所进行的相关兽药危险性评估的意见，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其危险性管理的建议。

5. CCRVDF 主要负责推荐危险性管理建议，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

6. JECFA 主要负责提供独立的科学咨询即危险性评估，CCRVDF 以此作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JECFA 协助 CCRVDF 对其优先兽药的现有科学数据进行评估。JECFA 还直接向 FAO 和 WHO 以及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

7. JECFA 的科学专家由 FAO 和 WHO 按照其专家委员会规则以透明的方式遴选，其参考依据是这些专家在评价兽药化合物方面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及所涉利益的独立性，可能时应考虑到地区代表性。

3 - CCRVDF 的危险性管理

8. 危险性管理应采用一种系统方法，包括：

- 初步的危险性管理；
- 对危险性管理方案的评价；以及
- 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和审查。

9. 决定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适当时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并依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所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准则²⁸。

3.1 - 危险性管理的前期工作

10. 危险性管理的第一阶段包括：

²⁸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在任何程度上考虑其它因素的原则声明，食品法典程序手册附录。

- 为开展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原则；
- 查明食品安全问题；
- 确定基本的危险性概况；
- 确定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中的优先位置；
- 授权进行危险性评估；以及
- 审议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3.1.1 进行危险性评估的危险性评估原则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确定食品中 MRL 的危险性评估原则中提出了 CCRVDF 和 JECFA 的责任及其相互工作，以及 JECFA 评价的核心原则和期望。

3.1.2 确定优先名单

12. CCRVDF 在成员协助下确定可能产生消费者安全问题和/或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兽药。CCRVDF 编制供 JECFA 评估的一份优先名单。

13. 为了在制定 MRL 中纳入兽药优先名单，所建议的兽药应符合以下几项或全部要求：

- 某成员提议对该化合物进行评价；
- 某成员已制定与该化合物有关的良好兽药规范；
- 该化合物可能引起公共健康和/或国际贸易问题；
- 该化合物已作为一种商品提供；
- 承诺将提供一份档案。

14. CCRVDF 按照世贸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的协议（TRIPS）第 7 部分：保护未披露的信息—第 39 条考虑对保密信息的保护，并尽一切努力鼓励发起人自愿为 JECFA 评估提供资料。

3.1.3 确定基本的危险性概况

15. 成员国提出将某种兽药纳入优先名单的请求。用于评价该请求的现有信息应由该（这些）成员或发起人直接提供。这份基本的危险性概况资料应由提出请求的（这些）成员，按照附件中所介绍的样本编写。

16. CCRVDF 审议基本危险性概况资料，就是否将该兽药纳入优先名单作出决定。

3.1.4 确定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中的优先位置

17. CCRVDF 成立了一个向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的特别工作组，提出兽药纳入（或删除）供 JECFA 评估的兽药优先名单的建议。CCRVDF 在商定优先名单前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并考虑暂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s）和/或 MRL 等涉及的未了事宜。报告中，CCRVDF 应明确说明其选择的理由和用于排列优先次序的标准。

18. 在确定 JECFA 原先未曾评价过的新兽药的 MRL 之前，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要求按照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批准作为新工作。

3.1.5 开展危险性评估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作为新工作的兽药优先名单后，CCRVDV 将该名单随同基本的危险性概况定性资料以及关于 CCRVDV 评估要求的具体指导一起转交 JECFA。JECFA、WHO 和 FAO 专家然后根据所提供的档案和/或所有其它现有科学信息，着手评估与这些兽药有关的危险性。

3.1.6 审议危险性评估结果

20. JECFA 危险性评估结束之后，编写一份详细报告供 CCRVDV 下一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明确表明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就科学不确定性作出的选择以及所提供的研究的可信度。

21. 数据不足时，JECFA 可出于额外安全性考虑，依据一种暂定 ADI²⁹ 推荐暂定 MRL。如果 JECFA 因数据不足不能提出 ADI 和/或 MRL，其报告应当明确指出数据的不足和应提交数据的时限，以便所有成员能够作出适当的危险性管理决定。

22. JECFA 关于这些兽药的评估报告应提前足够时间提供给 CCRVDV 会议，以便成员进行认真审议。特殊情况中，如没有这种可能，应提供一份临时报告。

23. 如有必要，JECFA 应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因此，JECFA 应在其报告中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供 CCRVDV 审议。报告格式应明确区分危险性评估和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

24. CCRVDV 可要求 JECFA 进一步解释。

25. 对所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案，应在 JECFA 报告中明确记录有关危险性评估的理由，讨论和结论（或为何没有）。CCRVDV 所作的危险性管理决定（或为何没有）也应当充分记录。

3.2 评价危险性管理措施

26. CCRVDV 应进而对 JECFA 的 MRL 建议进行严格审查，可考虑与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健康保护和公平贸易方法相关的其它合理因素。按照第二份原则声明，应关注其它应考虑的因素的标准。这些其它合理因素为 CCRVDV 第 12 届会议³⁰期间所提出并经该委员会随后作出修正。

27. CCRVDV 可以推荐 JECFA 所建议的 MRL，或考虑其它合理因素时对其作出修改，或考虑其它措施，或要求 JECFA 重新审议有关兽药的残留评价。

28. 应特别关注有无用于残留监测的分析方法。

3.3 监督和复审决定

29. 成员可要求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对此，一些兽药应被提议纳入优先名单。尤其是当这些决定在应用建立食品兽药残留控制管理计划的准则（CAC/GL16-1993）方面出现困难时，可能有必要对这些决定进行复审。

²⁹ “兽药残留法典最高限量”的定义，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³⁰ ALINORM 01/31，第11段。

30. CCRVDF 可要求 JECFA 审查与危险性评估有关的，涉及已作决定包括与制定 MRL 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知识和其它信息进行复审。

31. MRL 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根据与兽药危险性分析有关的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重新审议。为此，与 JECFA 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对 JECFA 以往议程上出现的尚未提出任何 ADI 或 MRL 的兽药可进行审查。

4. 危险性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性信息交流

32. 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CCRVDF 应与 JECFA 合作，确保危险性分析过程完全透明和全面记录，结果及时向成员提供。CCRVDF 承认危险性评估员和危险性管理员之间的交流对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33. 为了确保 JECFA 评估过程的透明度，CCRVDF 对与 JECFA 正在起草的或公布的评估程序有关的准则进行评议。

附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优先排序所必需的资料

管理信息

1. 提交纳入申请的成员
2. 兽药名称
3. 商品名称
4. 化学名称
5. 基本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

目的、范围和理由

6. 确定食品安全问题（残留危害）
7. 按照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进行评估

危险性概况要素

8. 使用的正当理由
9. 兽药使用方式
10. 需要法典MRL的商品

危险性评估的必要性以及向危险性评估者提出的问题

11. 确定在合理框架范围内开展这样一项评价的可行性
12. 对危险性评估者的具体要求

现有信息³¹

13. 兽药登记国
14. 国家/地区MRL或任何其它适用的容许量
15. 可提供的资料清单（药理学、毒理学、代谢学、残留衰减、分析方法）

时间表

16. 可能向 JECFA 提交资料的时间

³¹ 在编写初步危险性概况时，成员应考虑 JECFA 所公布的最新数据要求，以便能够对某种兽药进行评价，以确定 ADI 和 MRL。

制订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的危险性评估原则

JECFA的作用

1. 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是FAO和WHO两总干事按照两个组织的规则管理的一个独立科学专家机构，负责就食品中兽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的任务。

2. 本附件适用于JECFA在法典范围内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提出的咨询要求。

- (a) JECFA向CCRVDF提供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进行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考虑到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JECFA应继续为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推荐最大残留限量（MRL）使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
- (b) JECFA在确定其危险性评估时应考虑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它应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定量资料和定性信息。
- (c) JECFA需明确通报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
- (d) JECFA应向CCRVDF提供有关危险性评估对广大人口和对特定人口群的适用性、公共健康影响及任何制约因素，应尽可能确定对易受害性可能增加的特定人口群体（如儿童）的潜在危险性。
- (e) 危险性评估应以实际暴露假设为基础。
- (f) 当该兽药既用于兽药又作为一种农药使用时，JECFA与FAO/WHO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之间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 (g) 应根据适当的消费数据为所有品种确定与ADI一致的MRL。CCRVDF提出要求时，如能够获得适当数据，将考虑品种之间MRL的扩展。

数据保护

3. 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为科学评价提供数据范围内的重要性，JECFA制定了涉及所提交的某些数据的保密性的程序。这些程序使提交者能够声明该数据应作为保密数据考虑。这项程序包括与发起人的正式磋商。

以MRL形式表示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4. 需要为目标动物组织（如肌肉、脂肪或脂肪和皮、肾、肝），以及动物性特定食品（如蛋、奶和蜜）确定MRL，对这些品种可以按照良好兽药使用规范施用兽药。

5. 然而，如果各种目标组织中的残留量很不相同，JECFA根据要求应考虑至少两种组织的MRL。在这种情况下，优先确定肌肉或脂肪的MRL，以便能够控制那些进入国际贸易的动物食品安全性。

6. 计算MRL以便与ADI一致可能涉及长时间停药期时，JECFA应在其报告种明确说明这一情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范围

1. 本文件说明了在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方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 CCPR）是危险性管理机构，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以下简称 JMPR）是危险性评估机构，共同促进对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工作。本文件应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一起阅读。

CCPR和JMPR在危险性分析中的作用

CCPR 与 JMPR 的配合

2. 在处理食典农药残留问题时，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 CCPR 负责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咨询意见，JMPR 负责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
3. CCPR 和 JMPR 强调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充分交流，是成功开展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一项基本要求。
4. CCPR 和 JMPR 应当不断制定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沟通过程。
5. CCPR和JMPR应当加强危险性分析过程中各自的工作，形成有科学依据、完全透明、充分记录和及时向成员提供的结果³²。
6. JMPR 与 CCPR 协商，继续探讨确定 JMPR 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基本数据要求。
7. CCPR 在编制其 JMPR 优先名单时，应使用这些要求作为附件中所描述的一项基本标准。JMPR 秘书处编制 JMPR 会议暂定议程时，应考虑是否已满足这些基本数据要求。

CCPR 的作用

8. CCPR 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方面的建议提交 CAC 通过。
9. CCPR 应按照 JMPR 对各种农药的危险性评估结论作为其向 CAC 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如最大残留限量 MRL）的基础，适当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
10. 在 JMPR 进行了危险性评估，CCPR 或 CAC 确定有必要得到更多的科学指导意见时，CCPR 或 CAC 可向 JMPR 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提供危险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意见。
11. CCPR 向 CAC 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 JMPR 所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
12. CCPR 应仅考虑那些已经 JMPR 完成全面安全性评价的那些农药提出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³² 提交和评价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而提交的农药残留数据；FAO 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 170 号，2002 年，ISBN 92-5-104759-6。

13. CCPR 在提出食品中的 MRL 时，应将确定全球性食品消费类型时所使用的 GEMS/Food 膳食作为其建议的基础。GEMS/Food 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提供的现有消费数据为基础。

14. CCPR 在确定其标准时，应明确声明，除了参考 JMPR 危险性评估和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之外，何时考虑了其它合理因素作出决定，明确说明如此考虑的理由。

15. CCPR 应在编制供 JMPR 评价的化合物优先名单时考虑以下方面：

- CCPR的职权范围；
- JMPR的职权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将化合物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
- 选择应制订法典MRL或再残留最大限量（EMRLs）标准的食品商品；
- 评价新化学物的标准；
- JMPR评价化合物优先顺序过程的标准
- 为及时评价提供必要数据的承诺。

16. 在请求 JMPR 评估化合物安全性时，CCPR 应提供有关这些化合物的背景资料并明确说明评估这些化合物的理由。

17. 在请求 JMPR 评估化合物安全性时，CCPR 还应提交一系列危险性管理措施方案，以便对可能的危险性以及各措施方案可能降低危险性方面得到 JMPR 的指导。

18. CCPR 应要求 JMPR 审查 CCPR 正在审议用于评估农药最高限量的方法和准则。

JMPR 的作用

19.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由 FAO 食品和环境农药残留专家小组和 WHO 核心评估小组组成。它是一个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共同按照两组织的规则召开的，负责就农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任务的一个独立的科学专家机构。

20. 本指导文件适用于 JMPR 食典方面的工作，尤其涉及 CCPR 提出的咨询要求。

21. JMPR 主要负责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其结论作为 CCPR 和最终 CAC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策的依据。JMPR 还根据良好农业规范（GAP）/登记使用的情况提出 MRLs，或在特定情形中根据监测数据提出如 EMRL 的建议。

22. JMPR 向 CCPR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包括 CAC 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以及可作为 CCPR 危险性管理讨论基础的安全性评估。JMPR 应继续利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在适当时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

23. JMPR 应提出并在其评估中向 CCPR 通报有关该危险性评估对一般人群和特定人群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信息，将尽可能确定易感性高的人群（如儿童）的潜在风险。
24. JMPR 负责评价农药暴露量。JMPR 应以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暴露评估的基础，因而作为其膳食危险性评估的基础。除了 GEMS/Food 数据之外，可使用监测数据和暴露量研究。GEMS/Food 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方提供的现有高百分点消费数据为基数。
25. JMPR 应向 CCPR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由。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MPR 应向 CCPR 说明其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时所用的方法和程序。
26. JMPR 应向 CCPR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的基础。

附件：CCPR 采用的危险性管理策略

1. 本部分论述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在讨论危险性评估、农药暴露和作为FAO/WHO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结果的MRL建议时所实施的危险性管理政策。

制定MRLs或EMRLs

提议将农药列入法典优先名单的程序

2. CCPR已经制订了一份与确定提交JMPR评价或再评价农药优先名单相关的政策性文件³³。

3. 某种农药被考虑纳入优先名单之前必须：

- 作为一种商业产品使用；
- 尚未被审议过。

4. 为了满足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该农药的使用必须：在进入国际贸易的某种食品或饲料商品中产生残留，残留的存在成为（或可能成为）公众健康关注的问题，因而产生（或可能产生）国际贸易问题。

5. 确定供JMPR评价的新化合物的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该化合物与其同类（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其他化合物相比，是否对人类具有降低的急性和/或慢性毒性危险性；
2. 提请评价该化合物的日期；
3. 该化合物提交者承诺在提交资料的确切日期内提供用于审议的辅助性资料；
4. 有无地区/国家审查及危险性评估，以及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协调；
5. 给予新化合物优先，以致如有可能至少50%的评价针对新化合物。

6. 确定供JMPR定期再评价的化合物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摄入量和/或毒性概况是否表明一定程度的公众健康关注；
2. 15年以上未进行毒理学审查和/或15年未对其最大残留限量进行重要审查的化合物；
3. 该化合物被列入“定期再评估—尚未确定时间的候选化合物”名单的年份；
4. 将提交资料的日期；
5. CCPR是否收到国家政府关于该化合物造成贸易干扰的通知；
6. 有无作为定期再评价候选化合物，因而可同时评价的密切相关的化合物；
7. 有无近期国家再评价确定的当前标签。

³³ 程序手册，JMPR确定评价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的标准。

7. 一旦JMPR对某种化合物进行审查之后，可能出现三种情况：
- 数据支持现行食典MRL，该MRL仍然适当，或
 - 提出一个新MRL或对某现行MRL的修正。新的或修正的建议进入食典程序步骤3。现行MRL仍然适用但不超过4年，或
 - 提交的数据不足以确认或修正现行食典MRL。建议撤销食典的这一MRL。然而，制造商或国家可向JMPR和CCPR承诺在4年内为审查提供必要的数
据。现行食典MRL保持时期不超过4年，等待对额外数据的审查。不得授
予第二个4年时期。

动物源商品的MRL

8. 一种农药直接用于牲畜、养殖场或畜舍，或畜饲料中使用的作物或商品、饲料作物、或可能用于动物饲料的植物部分中有大量残留时，需要进行家畜代谢研究。家畜饲养研究的结果和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也可成为估计动物产品中最大残留量的主要资料来源。
9. 未经充分研究，不应确定动物来源商品的任何MRL。如无动物转移数据，不应确定饲料（和初级作物）的MRL。如果牲畜通过饲料暴露于农药导致含有定量限的残留，必须为动物商品确定定量限的MRL。在关注到饲料中农药问题时应对所有哺乳动物品种和直接使用农药的特定品种（如牛、羊）制定。
10. 如果根据对直接经农药处理的动物提出动物食品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无论是由JMPR还是JECFA推荐，当与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不一致时，将用建议的较高值。

加工或即食的食品或饲料的MRLs

11. CCPR同意不制定加工食品和饲料的MRL，除非有必要为特定加工商品确定单独的较高的MRL。

调料的MRL

12. CCPR同意可按照JMPR确定的准则，根据监测数据确定调料的MRL。

脂溶性农药的MRL

13. 如果在考虑以下因素之后一种农药被确定为“脂溶性”，则在残留定义中写明“残留物为脂溶性”：
- 代谢研究和牲畜饲养研究中肌肉与脂肪中残留物（按照定义）的分离，确定了一种残留物为“脂溶性”；
 - 如果缺乏关于肌肉和脂肪中残留物分布的有效信息，根据 $\log Pow > 3$ 判定残留物可能为“脂溶性”。
14. 关于脂溶性农药，如果数据允许，推荐采用两类MRL：全脂奶一类和乳脂一类。在实施中，可将某种乳脂中的残留物与乳脂MRL进行比较，或者将某种全脂奶中的残留物与奶的MRL进行比较。

制定MRLs

15. CCPR负责制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MRL）。JMPR使用WHO的准则来估计农药残留的膳食摄入量（修订本）（1997年）³⁴。JMPR为了解膳食摄入情况，针对新的和定期审查的化合物提出推荐MRL，确定大田试验残留中值（STMR）。在一个或多个地区消费人群膳食中摄入量超过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时，JMPR应在推荐MRL时说明这一情况，提出哪些资料可能有益于进一步改进膳食摄入量估计值。

16. 一个或多个地区膳食消费量超过ADI时，MRL将不进入到步骤8，而是等待全球摄入量水平进一步调整。如果不可能进一步调整，则将撤销MRL，直到其余MRL不再引起对摄入量的关注。这一程序应定期审查。

17. JMPR目前在必要时制定常规性的急性参考剂量（ARfD），并提出没有必要确定ARfD的情形。1999年首次JMPR按照使用国际和国家短期摄入量估计数（IESTI，NESTI）的方法计算短期膳食摄入量估计值。该程序使之能够估计相关人群如儿童的短期危险性。JMPR提示某种特定商品的IESTI超过急性RfD的情形。

18. 当某种特定食品的暴露量超过ARfD时，MRL将不进入到步骤8，而是等待全球摄入量水平的进一步调整。

19. 一项MRL草案被3次退回到步骤6时，CCPR应当要求JMPR研究其它适当的良好农业规范（GAP）提供的残留数据，如有可能，推荐的MRL应不引起任何膳食摄入量问题。

20. 如果不可能进一步调整，则撤销MRL。目前正在研究更加先进的方法，如概率率性方法进行评估。

21. 短期膳食摄入量的估计需要大量的食品消费量数据，而目前这类数据少之又少。因此促请各国政府收集相关的消费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交世界卫生组织。

5/8 MRLs

22. 采用步骤5/8程序的先决条件

- 在步骤3征求新的MRL的意见
- 2月初提供电子版的JMPR报告
- JMPR没有提出摄入量的任何问题

23. 步骤5/8程序（省略步骤6和步骤7，在步骤8通过MRL的建议）

- 如果符合上述先决条件
- 如果某个代表团对推进某项MRL表示关注，则应当填写一份关注表格，详细说明这项关注并附带数据说明，这些数据将最好作为步骤3的评论提交或最晚在CCPR会议之后的一个月內提交，以证实这项关注

³⁴ 食品安全与粮食援助计划；WHO/FSF/FOS/97.7

- 如果JMPR秘书处或CCPR能够在即将召开的CCPR会议上处理这项关注，和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5/8
- 如果这项关注在会议上无法得到处理，则MRL将推进到CCPR会议上的步骤5，这项关注将及早由JMPR处理，但其余的MRL应推进到步骤5/8
- JMPR对这项关注的审议结果将在CCPR随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如果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8

制定EMRLs

24. 再残留最大限量（EMRL）指除了直接或间接对该商品使用农药或污染物以外的环境来源（包括原先的农业用途）所产生的某种农药残留或污染物。这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在一种食品、农产品或动物饲料中法定允许的或认为可接受的某种农药残留的最大含量。

25. 最有可能需要制定EMRL的化合物，在停用后相当长时期内将持续存在环境之中，预期在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将足以引起人们关注，因而有正当理由进行监测。

26. 为作出涵盖了国际贸易的适当评估，需要所有相关的具有地区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包括零残留结果）。JMPR制定了农药残留监测数据报告的一种标准格式。³⁵

27. 如果JMPR向CCPR建议某一EMRL值可能出现违反规定情况，这样JMPR就需要比较出现这类状况的百分比数据分布。

28. 由于残留物逐渐衰减，如有可能，CCPR每五年根据JMPR的再评估对现行EMRL进行评价。

29. CCPR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一致商定有关纳入评估EMRL标准的基本要素内容，同时还同意不按照完整的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定期审查程序

30. 委员会同意食典委批准的、附于CCPR每届会议MRL表之后的定期审查程序。经JMPR定期审查确认的法典MRL标准应当分发给成员和有关组织征求意见。

删除法典MRLs

31. 每年都有新的化合物出现，而这些化合物往往是比现有化合物更为安全的新农药。老的化合物不再得到业界支持或生产，因而现行法典MRL可以删除。

32. 如果在CCPR两届会议之间提供某种化合物已不再支持其使用时，应将有关情况通报此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 $t=0$ ）。并建议在之后的一次会议上删除现行MRL（ $t=0+1$ 年）。

33. 由于某些化合物可能不再在食品法典框架下支持使用，但却得到若干一些国家的支持。如果该化合物使用的地方不涉及国际贸易，CCPR则将不制定MRL。

³⁵ 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提交和评价农药残留数据；FAO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170号，2002年，ISBN 92-5-104759-6。

MRLs及其分析方法

34. JMPR的评价工作需要数据和信息，其中包括分析方法。方法应当包括大田试验中所使用的专门方法和标准执行方法。

35. 如果没有用于执行某种特定化合物MRL的任何分析方法，CCPR将不制订任何MRLs。

JMPR 优先评估化合物的标准

1. 一般标准

1.1 将化合物列入优先名单的标准

在某种农药考虑列入优先名单之前，它：

- (i) 须在一个成员国登记使用；
- (ii) 须作为商品可以获取；
- (iii) 以往未经评估，且
- (iv) 须对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或饲料产生残留，其残留的出现引发公众健康的关注并且产生（或有可能产生）问题。

1.2 确定需制定法典 MRLs 或 EMRLs 的食品产品的标准

制定法典MRL或EMRL的产品应涉及国际贸易，更需要关注的是那些在膳食中占很大比例的产品。

注：在将某种农药/食品提出优先考虑时，建议各政府首先确定该农药已列入法典系统中。CCPR在每次会议上可讨论有关农药/食品列入法典系统或正在讨论的文件，审议最近的会议文件以确定该农药已经被考虑。

2. 确定优先的标准

2.1 新的化合物

在确定JMPR评估的新的化合物优先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内容：

- (i) 是否该化合物具有与其同类型的其他化合物（杀虫剂、除霉菌剂，除草剂）相比被降低的人体急性和/或慢性毒性；
- (ii) 提议该化学物质评估的时间；
- (iii) 提议评估该化合物的发起人对在一定时间内提交支持性数据的承诺；
- (iv) 是否可获得地区/国家有关该化合物审议以及危险性评估的资料，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一致性如何；以及
- (v) 确定新化合物的优先顺序时，如果可能的话，应至少有50%是新化合物的评估。

注意：

为满足新的化学物质比替代品更“安全”或“危险性降低”的要求，建议国需要提供：

- (i) 新化合物可替代的化合物名称；
- (ii) 新化合物与同类别其他化合物（杀虫剂、除霉菌剂，除草剂）在急性或慢性毒性方面的比较；

- (iii) CCPR有关各类膳食类型的急性和慢性暴露情况汇总，以及
- (iv) 其他支持该化合物作为一种安全替代品的相关资料。

2.2 定期复审

当确定JMPR定期复审的优先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要求：

- (i) 是否该化学物质的摄入水平和/或毒性资料提示具有一定的公众健康问题；
- (ii) 该化学物质在过去15年间未经毒理学审议并且/或者其最大残留限量在过去15年间未经严格审议；
- (iii) 该化学物质列入定期复审候选名单的时间为-未确定；
- (iv) 资料提交的具体时间；
- (v) 是否某一国家政府向CCPR提出该化学物质对贸易造成影响；
- (vi) 是否有十分近似的化学物质作为定期复审的候选，可以同时进行评估；
- (vii) 近期在国家层面上进行复审时，是否可获得其标签。

2.3 评价

当JMPR提出优先进行的毒理学或残留评价的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要求：

- (i) 申请提交的日期
- (ii) 提议评估该化合物的发起人对在一定时间内提交支持性数据的承诺；
- (iii) 是否提交的数据符合四年评估一次的规定要求；
- (iv) 提交资料的性质以及提交的理由，例如是CCPR的请求。

注意：如果一旦某一种农药已经JMPR评估，并且已经制定了MRLs, EMRLs 或GLs时，在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新一轮评估工作：

- (i) 新的毒理学资料提示其ADI或ARfD发生重要改变。
- (ii) JMPR可能在定期复审或新品种评估时认为资料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方面可向JMPR联合秘书处承诺提供必要资料，并提交CCPR一份复本供参考。在JMPR确定审议时间后，应将资料提交JMPR联合秘书处。
- (iii) CCPR可根据化学物质每四年审议一次的规则，要求国家政府或企业向FAOJMPR联合秘书处提交制定特别MRLs的支持资料。当列入JMPR临时评估安排后，则应向JMPR的FAO联合秘书处提交保留MRL(s)的支持性资料。

- (iv) 当成员国政府可能扩大目前某化学物质的使用范围时，在已有的制定了MRLs的食品类型基础上应获得一类或更多新食品品种的MRLs。这些请求应直接向JMPR的FAO联合秘书处提出并且提交CCPR讨论。在JMPR确定了临时评估安排后，则需向JMPR的FAO联合秘书处提交相关数据。
- (v) 成员方政府可因相关良好农业规范的内容改变而提出MRLs的审议请求。例如：新的良好农业规范需要更高的MRL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可向JMPR的FAO联合秘书处一份复本供委员会审议。在JMPR确定了临时评估安排后，则需向FAOJMPR联合秘书处提交相关数据。
- (vi) CCPR可以请求JMPR就某一事项进行说明或重审。在这种情况下，相关联合秘书处应就该请求确定下届JMPR的工作安排。
- (vii) 当某种已经制定MRLs的农药出现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时，成员方政府应立即通报JMPR的WHO联合秘书处，并向秘书处提交必要的资料。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应用的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准则

1 – 背景

1. 食品法典框架内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以下简称“工作原则”）已制订了食品法典危险性分析的通用指南。这些工作原则于2003年通过并公布于本程序手册。
2. 工作原则的目标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和FAO/WHO联合专家机构和磋商会议提供指导，使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中与食品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问题以危险性分析为基础”。除涉及食品安全对健康的影响，对危险性分析应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任务内的营养相关问题客观的提供清晰的指导。
3. 已经制订的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主要指导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但不能指导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CCNFSDU)在他们的工作中应用于营养素危险性分析。本导则可以用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但根据CCNFSDU 职权范围的第4条，“审议，必要时修正，和认可食品中营养方面的规定”，包括由其他法典附属机构在应用营养素危险性分析的结果而制订的相关规定，所以CCNFSDU 已被授权。

2 – 引言

4. 法典营养危险性分析的重点是营养素³⁶及相关物质³⁷及其摄入不足和/或过量摄入对健康产生的危险。营养危险性分析运用传统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的同样方法评价营养素及相关物质的过量摄入。然而，并不像许多其他的食品成分所进行的传统的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如食品添加剂，化学物（农药和兽药）残留，微生物性病原，污染物和致敏原），营养素和相关物质主要是生物需求（如必需营养素）或以其他途径可能有助于健康。因此，营养危险性分析通过评价因摄入不足导致的直接危险性，给传统的危险性分析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
5. 本文件提到的适用于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的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准则（以下简称“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辅助并与工作原则结合使用。
6. 这些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包含在工作原则的三个组成框架内，增加了第一步，将正式确认问题作为危险性管理的重要预备工作。

³⁶ 根据食品中添加必需营养素的法典通用原则(CAC/GL 09-1987)，**营养素**指：通常作为食物的成分被摄入的任何物质：

- (a) 提供能量的；或
- (b) 生长、发育和维持生命健康所必需的；或
- (c) 如果缺失，可以引起生化或物理性特征改变的。

必需营养素指通常作为食品被摄入的，生长、发育和维持生命健康所必需的，而不能由人体自身足量合成的任何物质。

³⁷ **相关物质**指某种具有生理作用的食物成分（而不是营养素）。

3 – 范围和应用

7. 营养危险性分析考虑因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和/或过量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管理策略可预测到的降低危险。在摄入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强调摄入不足降低风险，可能认为是一种营养的益处。
8. 营养危险性分析主要关注的营养成分是那些食品固有的和/或有意添加到食品的成分，如：
 - 可能降低风险和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的营养素；和/或
 - 过量摄入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和低摄入也可能降低其他不良健康影响风险的相关物质³⁷。
9. 当评估这些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有益作用时，应该考虑这些食物成分是否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的风险。
10. 适当时，运用定量营养危险性评估可能指导在法典文本中对营养素和相关物质做出定量含量规定的决定。
11. 营养危险性评估应尽可能定量，虽然借鉴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定性方法可以帮助在如下情况制订法典文件：
 - 制订与营养成分相关的通用原则 (如，食品中添加营养素的原则)；
 - 制订与要求进行营养或健康声称的食品相关的评估或管理通用原则；
 - 与某些营养素相关³⁸成分食品的消费有关的标签风险管理，包括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以及
 - 对风险-风险分析提出建议（如，与已显著降低的相关风险，或已完全避免消费与某种膳食危害相关的某种营养素，主食，如食品中的某种污染物）。

4 – 定义

12. 本程序手册中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的定义为危险性分析，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危险性交流以及危险性评估原则提供了适当的通用定义。当用于某营养危险性文件时，应该在这些通用的危险性分析术语前面加上“营养”，并用如下相关术语和定义适当取代现行文本中的定义。
13. 然而，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的其他定义以进行了修正，将摄入不足作为一种营养危险因素。一些新的术语也重新定义，使之更加清晰明了。修订后的或新的辅助定义如下：

营养风险 – 与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或过量有关的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副作用的严重程度，对营养相关危害食品的影响。

不良健康影响³⁹ – 由于某种生物体、系统或人群的形态、生理、生长、发育、繁殖或生命周期的变化导致了某种功能障碍，抵御外界压力能力的降低，或对其他影响易感性的增强。

³⁸ 为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使用，“营养相关”术语的描述指一种或多种营养素和/或相关物质，根据具体情况。

营养素相关³⁸ 危害 – 摄入不足或过量摄入可能引起不良健康影响的食品中的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

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确定 – 确定某种特定食品或某些食品中的营养素相关危害。

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特征性描述 – 定性和/或定量性评价与营养素相关危害有关的不良健康影响的性质。

剂量反应评估 – 确定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量（或暴露量）与相关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程度和/或频率（即，反应）之间的相关性。

最高摄入量³⁹ – 判断可能引起人体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从所有来源的最高摄入量

最高维持摄入量³⁹ – 在可接受质量的研究报告中维持或可控制的最高摄入量。只有确定没有发生不良健康影响时计算的量。

摄入（暴露）评估 – 从食品和其他相关来源（如食品补充剂）摄入的营养素或相关物质可能摄入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价。

营养素相关危险性特征描述 – 根据对某一人群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确定，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特征性描述和摄入评估，对已知或潜在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概率和严重性进行定性和/或定量评估，包括伴随的不确定性。

生物利用率⁴⁰ – 通过正常代谢途径，被吸收和利用的摄入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比例。生物利用率受膳食因素的影响，如化学形态，与其他营养素和食物成分的相互作用，以及食物的加工处理，以及宿主相关的肠道和全身因素。

自我平衡机制³⁹ – 通过一种负反馈激活主动控制系统，使人体在一个变化的营养环境中达到维持正常机能的机制。

5 – 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

14. 营养危险性分析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交流。特别强调的是启动提出问题的步骤是危险性管理准备工作的关键。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准备工作

15.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准备工作应该顾及工作原则中危险性分析一般问题和危险性评估原则的特定章节。

提出营养问题³⁹

16. 提出营养问题对营养危险性评估的目的极为重要，也是进行营养危险性管理准备工作的关键内容。因为关系到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互动，有助于对问题和评估的目的达成共识。
17. 这种考虑应包括是否需要进行某项营养危险性评估，如果需要：

³⁹ 制订营养素和相关物质最高摄入量的模型，2005年FAO/WHO技术研讨会报告，WHO，2006

⁴⁰ Gibson R.S. 膳食和宿主相关因素对营养素生物利用率的作用以及营养为基础的膳食需要量估计，营养与食品报告，2007年；28（增刊）：S77-100。

- 应该予以优先排序；
 - 由谁进行评估，谁涉及营养危险性评估，营养危险性管理和营养危险性交流进程；
 - 制订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的需求；
 - 营养危险性评估将如何提供必要的信息，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决定提供支持；
 - 资料是否足以着手进行营养危害的评价；
 - 什么水平的资源是可以利用的；以及
 - 完成评估的时限。
18. 提出营养问题需要收集的特别信息包括：
- 一个丰富的知识库；
 - 确定重点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特定人群，地理区域或将要覆盖的消费群；
 - 相关摄入来源；以及
 - 将要考虑的健康关注点。

营养危险性评估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规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评估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评估。法规框架内其他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如下。

营养素相关危害确定和危害特征性描述

20. 这两个步骤通常是全球性的，因为是基于可获得的科学和医学文献提供的不同人群的资料。然而，全球性的危害特征并不排除某一人群-特定危害的可能性。
21. 营养危险性评估应考虑摄入不足和过量摄入两个方面带来的营养素相关危害。包括正在考虑的食物载体中风险增加营养素的过量摄入产生的危害。
22. 营养素相关的危害确定和特征性描述应该了解评估摄入不足和过量摄入的营养风险的现行方法学的差异，以及这些方法学的科学进展。
23. 营养素相关的危害特征性描述应该考虑对必需营养素的自我平衡机制以及自我调整能力的限度。还应考虑生物利用率，包括影响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生物利用率的 因素，如不同的化学形式。
24. 营养素参照标准可以用于与营养素缺乏有关的特征描述，包括平均需要量。某些全球适用的营养素参照标准的平均需要量已由 FAO/WHO 出版。也可以用区域和国家根据科学的进展进行了定期修订的营养素参照标准。这些更多的与营养素有关，其次是相关物质。
25. 营养素参照标准可以用于过量摄入相关的营养素危害特征性描述，包括最高摄入量。某些全球适用的最高摄入量参照标准已由 FAO/WHO 出版。另外，将来可考虑在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国际性最高摄入量和最高维持摄入量。某些定期修订的营

营养素参照标准可由区域性或国家机构提供。对于某些相关物质，只有在同行评议科学文献的基础上，系统研究相关资料后制订这类标准。

26. 对某一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和过量的评估应该适当地考虑所有科学性确证参考资源的可用性。当这些参照标准用于营养素和相关物质时，应明确描述其推导的基础。

营养素相关摄入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

27. 这两步通常指特定人群的危险性评估。法典相对考虑的人群指法典成员国的相关人群或这些国家根据生理学特征定义的分组人群，如年龄或健康状况。
28. 营养素相关摄入评估和危险性特征呢个的描述应在总膳食的背景下应用。可行的话，应特别评价目标人群正常每天总的摄入分布的评价。因为，营养素相关的危险性通常与从多种膳食来源中总的摄入相关，包括强化食品、食品补充剂⁴¹和矿泉水。还应考虑摄入食品中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生物利用率和稳定性。

营养危险性管理

29.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典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管理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管理。法典框架内其他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原则如下。
30. 营养危险性管理可通过法典文本中制订的定量措施或定性导则进行。这类管理包括有关营养成分的决定，考虑某些含有风险增高的营养素的食品对某些目的或人群的适用性，标签意见对降低公众健康的营养风险，以及制订相关的通用原则。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决议他们对膳食模式和消费者行为的影响。这类信息应得到相关研究的支持。
31. 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应在进行营养危险性评估之前遴选危险性评估者制订。

营养危险性交流

32.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典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交流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交流。

6 – 由 CCNFSDU 遴选危险性评估者

33. 与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科学建议的主要作用一致，FAO 和 WHO 是公认的对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危险性评估建议的最基本来源。然而，这并不排除经食典委批准，审议由其他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建议的可能性。
34. 危险性评估建议的所有要求，应同时附有职权范围和为危险性评估者提供指南的适宜的危险性评估原则。这些要素应由 CCNFSDU 确定。

⁴¹ 维生素和矿物食品补充剂的法典准则 (CAC/GL 55 – 2005) 确定食品补充剂是以浓缩形式的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单独或混合制品的来源，销售形式如胶囊、片剂、粉剂和溶液等，他们均设计为小的单位数量，而不是以某种传统食品的形式，目的是为了补充膳食中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量。

第 5 章：法典政府间机构和历届会议

- 委员会和相关文件一览表
-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会议的时间地点

概况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缩写	名称	Id	相关文件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CX-701	直至第 32 届会议：ALINORM 自第 33 届会议起：CX/CAC
CCEXEC	执行委员会	CX-702	CX/EXEC

综合委员会				
缩写	法典委员会	Id	相关文件	主持国
CCCF	食品污染物	CX-735	CX/CF	荷兰
CCFA	食品添加剂	CX-711	CX/FA	中国
CCFH	食品卫生	CX-712	CX/FH	美国
CCFICS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	CX-733	CX/FICS	澳大利亚
CCFL	食品标签	CX-714	CX/FL	加拿大
CCGP	通用原则	CX-716	CX/GP	法国
CCMAS	分析和采样方法	CX-715	CX/MAS	匈牙利
CCNFSDU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	CX-720	CX/NFSDU	德国
CCPR	农药残留	CX-718	CX/PR	中国
CCRVDF	食品中兽药残留	CX-730	CX/RVDF	美国

商品委员会 (活动)				
缩写	法典委员会	Id	相关文件	主持国
CCFO	油脂	CX-709	CX/FO	马来西亚
CCFFP	鱼和鱼制品	CX-722	CX/FFP	挪威
CCFFV	新鲜果蔬	CX-731	CX/FFV	墨西哥
CCMMP	乳和乳制品	CX-703	CX/MMP	新西兰
CCPFV	加工果蔬	CX-713	CX/PFV	美国

商品委员会 (无限期休会)				
缩写	法典委员会	Id	相关文件	主持国
CCCPC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	CX-708	CX/CPC	瑞士
CCCPL	谷物和豆类	CX-729	CX/CPL	美国
CCMH	肉类卫生	CX-723	CX/MH	新西兰
CCNMW	天然矿泉水	CX-719	CX/NMW	瑞士
CCS	糖类	CX-710	CX/S	
CCVP	植物蛋白	CX-728	CX/VP	加拿大

商品委员会 (废除)				
缩写	法典委员会	Id	相关文件	
CCIE	食用冰	CX-724	CX/IE	
CCM	肉类	CX-717	CX/M	
CCPMP	加工肉禽类制品	CX-721	CX/PMPP	
CCSB	汤类及其制品	CX-726	CX/SB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活动)

缩写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Id	相关文件	主持国
TFAMR	耐药性	CX-804	CX/AMR	韩国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解散)

TFAF	动物饲料	CX-803	CX/AF	丹麦
TFFBT	生物技术食品	CX-802	CX/FBT	日本
TFFJ	果蔬汁	CX-801	CX/FJ	巴西
TFFHQFF	速冻食品的加工处理	CX-805	CX/PHQFF	泰国

FAO/WHO 协调委员会

缩写	FAO/WHO 协调委员会	Id	相关文件	现任协调员
CCAFRICA	非洲	CX-707	CX/AFRICA	加纳
CCASIA	亚洲	CX-727	CX/ASIA	印度尼西亚
CCEURO	欧洲	CX-706	CX/EURO	波兰
C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CX-725	CX/LAC	墨西哥
CCNEA	近东	CX-734	CX/NEA	突尼斯
CCNASWP	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	CX-732	CX/NASWP	汤加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委员会
(更名并重新建立)**

缩写	名称	Id	相关文件
CGECPMMP	FAO/WHO 乳和乳制品相关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CX-703	CX/CPMMP

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会议 (取消)

缩写	名称	Id	相关文件
CXTO	Codex/IOOC 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		CX/TO
GEFJ	UNECE/法典专家组果汁标准化联席会议	CX-704	CX/FJ
GEQFF	UNECE/法典专家组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席会议	CX-705	CX/QFF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历届会议	1	罗马	6月25日-7月3日	1963
	2	日内瓦	9月28日-10月7日	1964
	3	罗马	10月19-28日	1965
	4	罗马	11月7-14日	1966
	5	罗马	2月20日-3月1日	1968
	6	日内瓦	3月4-14日	1969
	7	罗马	4月7-17日	1970
	8	日内瓦	6月30日-7月9日	1971
	9	罗马	11月6-17日	1972
	10	罗马	7月1-11日	1974
	11	罗马	3月29日-4月9日	1976
	12	罗马	4月17-28日	1978
	13	罗马	11月3-14日	1979
	14	日内瓦	6月29日-7月10日	1981
	15	罗马	7月4-15日	1983
	16	日内瓦	7月1-12日	1985
	17	罗马	6月29日-7月10日	1987
	18	日内瓦	7月3-12日	1989
	19	罗马	7月1-10日	1991
	20	日内瓦	6月28日-7月7日	1993
	21	罗马	7月3-8日	1995
	22	日内瓦	6月23-28日	1997
	23	罗马	6月28日-7月3日	1999
	24	日内瓦	7月2-7日	2001
	25	日内瓦	2月13-15日	2003 特别会议
	26	罗马	6月30日-7月7日	2003
	27	日内瓦	6月28日-7月3日	2004
	28	罗马	7月4-9日	2005
	29	日内瓦	7月3-7日	2006
	30	罗马	7月2-7日	2007
	31	日内瓦	6月30日-7月4日	2008
	32	罗马	6月29日-7月4日	2009

CCEXEC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历届会议	1	罗马	7月3日	1963
	2	华盛顿特区	5月25-26日	1964
	3	日内瓦	9月25-26日	1964
	4	日内瓦	10月7日	1964
	5	罗马	6月3-4日	1965
	6	罗马	10月18日	1965
	7	罗马	10月28日	1965
	8	罗马	6月14-16日	1966
	9	罗马	11月4日	1966
	10	罗马	5月16-18日	1967
	11	罗马	2月19日	1968
	12	罗马	6月5-7日	1968

CCEXEC (续)	13	日内瓦	3月3日	1969
	14	罗马	9月17-19日	1969
	15	罗马	4月3日	1970
	16	日内瓦	2月9-11日	1971
	17	日内瓦	6月25日	1971
	18	罗马	5月15-18日	1972
	19	日内瓦	7月3-5日	1973
	20	罗马	6月28日	1974
	21	日内瓦	6月17-19日	1975
	22	罗马	3月23-24日	1976
	23	日内瓦	7月12-15日	1977
	24	罗马	4月13-14日	1978
	25	日内瓦	7月10-13日	1979
	26	罗马	11月26-27日	1979
	27	日内瓦	10月13-17日	1980
	28	日内瓦	6月25-26日	1981
	29	日内瓦	7月12-16日	1982
	30	罗马	6月30日-7月1日	1983
	31	日内瓦	6月25-29日	1984
	32	日内瓦	6月27-28日	1985
	33	罗马	6月30日-7月4日	1986
	34	罗马	6月25-26日	1987
	35	日内瓦	7月4-8日	1988
	36	日内瓦	6月29-30日	1989
	37	罗马	7月3-6日	1990
	38	罗马	6月27-28日	1991
	39	日内瓦	6月30日-7月3日	1992
	40	日内瓦	6月24-25日	1993
	41	罗马	6月28-30日	1994
	42	罗马	6月28-30日	1995
	43	日内瓦	6月4-7日	1996
	44	日内瓦	6月19-20日	1997
	45	罗马	6月3-5日	1998
	46	罗马	6月24-25日	1999
	47	日内瓦	6月28-30日	2000
	48	日内瓦	6月28-29日	2001
	49	日内瓦	9月26-27日	2001 特别会议
	50	罗马	6月26-28日	2002
	51	日内瓦	2月10-11日	2003 特别会议
	52	罗马	6月26-27日	2003
	53	日内瓦	2月4-6日	2004
	54	日内瓦	6月24-26日	2004
	55	罗马	2月9-11日	2005
	56	罗马	6月30日-7月2日	2005
	57	日内瓦	9月6-9日	2005
	58	日内瓦	6月28日-7月1日	2006
	59	罗马	6月26-29日	2007
	60	罗马	12月4-7日	2008
	61	日内瓦	6月24-27日	2008
	62	罗马	6月23-26日	2009

综合主题委员会

CCCCF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荷兰			
职权范围	<p>(a) 制定或认可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天然毒物的最高容许量，必要时修订现行导则和标准；</p> <p>(b) 为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优先进行危险性评估的污染物及天然毒物的名单；</p> <p>(c) 审议和制定检测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分析采样方法；</p> <p>(d) 审议和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操作规范；</p> <p>(e) 审议由食典委指定的与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相关的其他事项。</p>			
历届会议	1	中国北京	4月16-20日	2007
	2	海牙	3月31日-4月4日	2008
	3	鹿特丹	3月23-27日	2009

CCFA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中国，自第 39 届 荷兰，第 1- 38 届			
职权范围	<p>(a) 制定或认可每种食品添加剂可接受的最高使用量；</p> <p>(b) 为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优先进行危险性评估的食品添加剂名单；</p> <p>(c) 指定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p> <p>(d) 推荐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和纯度规格，供食典委采用；</p> <p>(e) 审议测定食品中添加剂的分析方法；</p> <p>(f) 审议并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规范，如销售时的食品添加剂标签。</p>			
注释	在第 1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87)上更名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由于设立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X-735)，在第 29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2006)上重新更名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届会议	1	海牙	5月19-22日	1964
	2	海牙	5月10-14日	1965
	3	海牙	5月9-13日	1966
	4	海牙	9月11-15日	1967
	5	阿纳姆	3月18-22日	1968
	6	阿纳姆	10月15-22日	1969
	7	海牙	10月12-16日	1970
	8	瓦赫宁根	5月29日-6月2日	1972

CCFA (续)	9	瓦赫宁根	12月10-14日	1973
	10	海牙	6月2-7日	1975
	11	海牙	5月31日-6月6日	1977
	12	海牙	10月10-16日	1978
	13	海牙	9月11-17日	1979
	14	海牙	11月25日-12月1日	1980
	15	海牙	3月16-22日	1982
	16	海牙	3月22-28日	1983
	17	海牙	4月10-16日	1984
	18	海牙	11月5-11日	1985
	19	海牙	3月17-23日	1987
	20	海牙	3月7-12日	1988
	21	海牙	3月13-18日	1989
	22	海牙	3月19-24日	1990
	23	海牙	3月4-9日	1991
	24	海牙	3月23-28日	1992
	25	海牙	3月22-26日	1993
	26	海牙	3月7-11日	1994
	27	海牙	3月20-24日	1995
	28	马尼拉, 菲律宾	3月18-22日	1996
	29	海牙	3月17-21日	1997
	30	海牙	3月9-13日	1998
	31	海牙	3月22-26日	1999
	32	北京, 中国	3月20-24日	2000
	33	海牙	3月12-16日	2001
	34	鹿特丹	3月11-15日	2002
	35	阿鲁沙, 坦桑尼亚	3月17-21日	2003
	36	鹿特丹	3月22-26日	2004
	37	海牙	4月25-29日	2005
	38	海牙	4月24-28日	2006
	39	北京, 中国	4月24-28日	2007
	40	北京, 中国	4月21-25日	2008
	41	上海, 中国	3月16-20日	2009

CCFH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国
职权范围	<p>(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食品卫生基本规定；</p> <p>(b)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由商品法典委员会拟定且包含在法典商品标准中的卫生规定；</p> <p>(c)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法典商品委员会拟定且包含在法典操作规范中的卫生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食典委另有决定；或</p> <p>(d) 起草适用于特定的食品或食品组的卫生规定，无论其是否属于某一法典商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p> <p>(e) 审议由食典委指定的特别卫生问题；</p>

CCFICS	食品进出口认证和检验系统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澳大利亚		
职权范围	<p>(a) 制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原则和准则，以便使各种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交易，促进国际食品贸易的方法和程序协调一致；</p> <p>(b) 为进出口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应用原则和准则，以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食品符合要求，特别是法定的卫生要求；</p> <p>(c) 制定在适当时运用质量保证系统的准则以保证食品符合要求，并促进认可这些系统以利于各国根据双边或多边安排开展食品贸易；</p> <p>(d) 根据各国的需要，制定关于这种官方证书格式、申报和语言的准则和标准，以便国际上协调一致；</p> <p>(e) 提出与食品进出口管理相关的信息交流的建议；</p> <p>(f) 必要时与从事有关食品检验和认可系统事务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协商；</p> <p>(g) 审议食典委指定的与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相关的其他事项。</p> <p><small>*质量保证指的是所有那些能提供充分信心，以使一项产品或服务满足质量要求所需采取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行动（ISO-8402 质量一词汇总表）</small></p>		
历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堪培拉 2 堪培拉 3 堪培拉 4 悉尼 5 悉尼 6 墨尔本 7 墨尔本 8 阿德莱德 9 柏思 10 布里斯班 11 阿德莱德 12 布里斯班 13 墨尔本 14 墨尔本 15 马德普拉塔, 阿根廷 16 冲浪者天堂, 昆士兰州 17 宿雾, 菲律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21-25日 11月29日-12月3日 2月27日-3月3日 2月19-23日 2月17-21日 2月23-27日 2月22-26日 2月21-25日 12月11-15日 2月25日-3月1日 12月2-6日 12月1-5日 12月6-10日 11月28日-12月2日 11月6-10日 11月26-30日 11月24-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2 1993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0 2002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CCFL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职权范围	<p>(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标签规定；</p> <p>(b) 审议、修正（必要时）并认可法典委员会起草的标准、操作规范和准则中对标签的规定草案；</p> <p>(c)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标签问题；</p> <p>(d) 研究有关食品广告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索赔和误导说明的食品广告问题。</p>			
历届会议				
	1	渥太华	6月21-25日	1965
	2	渥太华	7月25-29日	1966
	3	渥太华	6月26-30日	1967
	4	渥太华	9月23-28日	1968
	5	罗马	4月6日	1970
	6	日内瓦	6月28-29日	1971
	7	渥太华	6月5-10日	1972
	8	渥太华	5月28日-6月1日	1973
	9	罗马	6月26-27日	1974
	10	渥太华	5月26-30日	1975
	11	罗马	3月25-26日	1976
	12	渥太华	5月16-20日	1977
	13	渥太华	7月16-20日	1979
	14	罗马	11月28-30日	1979
	15	渥太华	11月10-14日	1980
	16	渥太华	5月17-21日	1982
	17	渥太华	10月12-21日	1983
	18	渥太华	3月11-18日	1985
	19	渥太华	3月9-13日	1987
	20	渥太华	4月3-7日	1989
	21	渥太华	3月11-15日	1991
	22	渥太华	4月26-30日 I	1993
	23	渥太华	10月24-28日	1994
	24	渥太华	5月14-17日	1996
	25	渥太华	4月15-18日	1997
	26	渥太华	5月26-29日	1998
	27	渥太华	4月27-30日	1999
	28	渥太华	5月5-9日	2000
	29	渥太华	5月1-4日	2001
	30	哈利法克斯	5月6-10日	2002
	31	渥太华	4月28日-5月2日	2003
	32	蒙特利尔	5月10-14日	2004
	33	哥打基纳巴卢，马来西亚	5月9-13日	2005
	34	渥太华	5月1-5日	2006
	35	渥太华	4月30日-5月4日	2007
	36	渥太华	4月28日-5月2日	2008
	37	卡尔加里	5月4-8日	2009

CCGP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法国			
职权范围	处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授予的程序性和综合性事务的职权，包括制定通用原则以确定食品法典的宗旨和范围、法典标准的性质以及各国对法典标准的认可方式；制定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建立审查机制，对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一些具体标准或其中一些规定可能影响其经济的任何经济影响声明进行审查；制定国际食品贸易道德规范。			
历届会议	1	巴黎	10月4—8日	1965
	2	巴黎	10月16—19日	1967
	3	巴黎	12月9—13日	1968
	4	巴黎	3月4—8日	1974
	5	巴黎	1月19—23日	1976
	6	巴黎	10月15—19日	1979
	7	巴黎	4月6—10日	1981
	8	巴黎	11月24—28日	1986
	9	巴黎	4月24—28日	1989
	10	巴黎	9月7—11日	1992
	11	巴黎	4月25—29日	1994
	12	巴黎	11月25—28日	1996
	13	巴黎	9月7—11日	1998
	14	巴黎	4月19—23日	1999
	15	巴黎	4月10—14日	2000
	16	巴黎	4月23—27日	2001
	17	巴黎	4月15—19日	2002
	18	巴黎	4月7—11日	2003
	19	巴黎	11月17—21日	2003 特别会议
	20	巴黎	5月3—7日	2004
	21	巴黎	11月8—12日	2004 特别会议
	22	巴黎	4月11—15日	2005
	23	巴黎	4月10—14日	2006
	24	巴黎	4月2—6日	2007
	25	巴黎	3月30日—4月3日	2009

CCMAS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匈牙利		
职权范围	<p>(a) 确定适用法典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标准；</p> <p>(b) 作为法典与其他从事分析、采样方法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工作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的机构；</p> <p>(c) 根据上面(b)提及的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最后建议，明确规定一般适用于很多食品且符合法典标准的分析、采样参照方法；</p> <p>(d)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通过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建议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但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中微生物质量和安全的评估以及食品添加剂技术规格的评估不属于该委员会职权</p>		

<p>CCMAS (续)</p>	<p>范围；</p> <p>(e) 根据需要制定采样计划和程序；</p> <p>(f) 审议食典委或其所属的任何委员会提交的具体采样和分析问题；</p> <p>(g) 制定食品实验室研究能力评估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评估的程序、方案、准则或相关文本。</p>			
<p>历届会议</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7</p> <p>8</p> <p>9</p> <p>10</p> <p>11</p> <p>12</p> <p>13</p> <p>14</p> <p>15</p> <p>16</p> <p>17</p> <p>18</p> <p>19</p> <p>20</p> <p>21</p> <p>22</p> <p>23</p> <p>24</p> <p>25</p> <p>26</p> <p>27</p> <p>28</p> <p>29</p> <p>30</p>	<p>柏林</p> <p>柏林</p> <p>柏林</p> <p>柏林</p> <p>科隆</p> <p>波恩巴特戈德斯堡</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布达佩斯</p> <p>巴拉顿奥尔马迪</p>	<p>9月23-24日</p> <p>9月20-23日</p> <p>10月24-27日</p> <p>11月11-15日</p> <p>12月1-6日</p> <p>1月24-28日</p> <p>9月12-18日</p> <p>9月3-7日</p> <p>10月27-31日</p> <p>10月24-28日</p> <p>7月2-6日</p> <p>5月11-15日</p> <p>11月29日-12月3日</p> <p>11月26-30日</p> <p>11月10-14日</p> <p>11月14-19日</p> <p>4月8-12日</p> <p>11月9-13日</p> <p>3月21-25日</p> <p>10月2-6日</p> <p>3月10-14日</p> <p>11月23-27日</p> <p>2月26日-3月2日</p> <p>11月18-22日</p> <p>3月8-12日</p> <p>4月4-8日</p> <p>5月15-19日</p> <p>3月5-9日</p> <p>3月10-14日</p> <p>3月9-13日</p>	<p>1965</p> <p>1966</p> <p>1967</p> <p>1968</p> <p>1969</p> <p>1971</p> <p>1972</p> <p>1973</p> <p>1975</p> <p>1977</p> <p>1979</p> <p>1981</p> <p>1982</p> <p>1984</p> <p>1986</p> <p>1988</p> <p>1991</p> <p>1992</p> <p>1994</p> <p>1995</p> <p>1997</p> <p>1998</p> <p>2001</p> <p>2002</p> <p>2004</p> <p>2005</p> <p>2006</p> <p>2007</p> <p>2008</p> <p>2009</p>

CCNFSDU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德国			
职权范围	<p>(a)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营养问题并就一般营养问题向食典委提出意见；</p> <p>(b) 酌情起草有关所有食品营养方面的一般规定；</p> <p>(c) 制定特殊膳食用途食品的标准、准则或相关文本，必要时与其他委员会合作；</p> <p>(d)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拟纳入法典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营养方面的规定。</p>			
历届会议	1	弗赖堡，不莱斯高	5月2-5日	1966
	2	弗赖堡，不莱斯高	11月6-10日	1967
	3	科隆	10月14-18日	1968
	4	科隆	11月3-7日	1969
	5	波恩	11月30日-12月4日	1970
	6	波恩	12月6-10日	1971
	7	科隆	10月10-14日	1972
	8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9月9-14日	1974
	9	波恩	9月22-26日	1975
	10	波恩	2月28日-3月4日	1977
	11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10月23-27日	1978
	12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9月29日-10月3日	1980
	13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9月20-24日	1982
	14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1月24日-2月1日	1985
	15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1月12-16日	1987
	16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9月29日-10月7日	1988
	17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2月18-22日	1991
	18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9月28日-10月2日	1992
	19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3月27-31日	1995
	20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10月7-11日	1996
	21	柏林	9月21-25日	1998
	22	柏林	6月19-23日	2000
	23	柏林	11月26-30日	2001
	24	柏林	11月4-8日	2002
	25	波恩	11月3-7日	2003
	26	波恩	11月1-5日	2004
	27	波恩	11月21-25日	2005
	28	清迈，泰国	10月30日-11月3日	2006
	29	巴特诺伊纳尔-阿魏勒	11月12-16日	2007
	30	开普敦，南非	11月3-7日	2008
	31	杜塞尔多夫	11月2-6日	2009

CCPR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中国，自第 39 届 荷兰，第 1- 38 届		
职权范围	<p>(a) 制定特定食品或食品组中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p> <p>(b) 制订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动物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最大限量，以保护人类健康；</p> <p>(c) 为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提供优先评价农药名单；</p> <p>(d) 审议测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p> <p>(e) 审议与含有农药残留的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其他事项；</p> <p>(f) 制定特定食品或食品组中含有以化学性或其他类似于农药的环境和工业污染物的最高限量。</p>		
历届会议			
	1	海牙	1月17-21日
	2	海牙	9月18-22日
	3	阿纳姆	9月30日-10月4日
	4	阿纳姆	10月6-14日
	5	海牙	9月28日-10月6日
	6	海牙	10月16-23日
	7	海牙	2月4-9日
	8	海牙	3月3-8日
	9	海牙	2月14-21日
	10	海牙	5月29日-6月5日
	11	海牙	6月11-18日
	12	海牙	6月2-9日
	13	海牙	6月15-20日
	14	海牙	6月14-21日
	15	海牙	10月3-10日
	16	海牙	5月24日-6月4日
	17	海牙	3月25日-4月1日
	18	海牙	4月21-28日
	19	海牙	4月6-13日
	20	海牙	4月18-25日
	21	海牙	4月10-17日
	22	海牙	4月23-30日
	23	海牙	4月15-22日
	24	海牙	4月6-13日
	25	海牙	4月19-26日
	26	哈瓦那，古巴	4月11-18日
	27	海牙	4月24日-5月1日
	28	海牙	4月15-20日
	29	海牙	4月7-12日
	30	海牙	4月20-25日
	31	海牙	4月12-17日
	32	海牙	5月1-8日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2
			1974
			1975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CCPR (续)	33	海牙	4月2-7日	2001
	34	海牙	5月13-18日	2002
	35	鹿特丹	3月31日-4月5日	2003
	36	新德里, 印度	4月19-24日	2004
	37	海牙	4月18-23日	2005
	38	福塔雷萨, 巴西	4月3-8日	2006
	39	北京	5月7-12日	2007
	40	杭州	4月14-19日	2008
	41	北京	4月20-25日	2009

CCRVDF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国			
职权范围	<p>(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审议的重点；</p> <p>(b) 推荐这类物质的最高限量；</p> <p>(c) 根据需要制定操作规范；</p> <p>(d) 审议测定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p>			
历届会议	1	华盛顿特区	10月27-31日	1986
	2	华盛顿特区	11月30日-12月4日	1987
	3	华盛顿特区	10月31日-11月4日	1988
	4	华盛顿特区	10月24-27日	1989
	5	华盛顿特区	10月16-19日	1990
	6	华盛顿特区	10月22-25日	1991
	7	华盛顿特区	10月20-23日	1992
	8	华盛顿特区	6月7-10日	1994
	9	华盛顿特区	12月5-8日	1995
	10	圣何塞（哥斯达黎加）	10月29日-11月1日	1996
	11	华盛顿特区	9月15-18日	1998
	12	华盛顿特区	3月28-31日	2000
	13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12月4-7日	2001
	14	弗吉尼亚州 阿灵顿	3月4-7日	2003
	15	弗吉尼亚州 亚历山德里亚	10月26-29日	2004
	16	坎昆, 墨西哥	5月8-12日	2006
	17	科罗拉州 贝肯里奇	9月3-7日	2007
	18	纳塔耳, 巴西	5月11-15日	2009

商品委员会 (活动)

CCFO	油脂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马来西亚 自第 21 届 英国 第 1- 20 届		
职权范围	制定动物源、植物源和海产油脂，包括人造黄油和橄榄油的国际标准。		
历届会议	1	伦敦	2月 25-27 日 1964
	2	伦敦	4月 6-8 日 1965
	3	伦敦	3月 29 日 -4 月 1 日 1966
	4	伦敦	4月 24-28 日 1967
	5	伦敦	9月 16-20 日 1968
	6	马德里	11月 17-20 日 1969
	7	伦敦	3月 25-29 日 1974
	8	伦敦	11月 24-28 日 1975
	9	伦敦	11月 28 日 - 12月 2 日 1977
	10	伦敦	12月 4-8 日 1978
	11	伦敦	6月 23-27 日 1980
	12	伦敦	4月 19-23 日 1982
	13	伦敦	2月 23-27 日 1987
	14	伦敦	9月 27 日- 10月 1 日 1993
	15	伦敦	11月 4-8 日 1996
	16	伦敦	3月 8-12 日 1999
	17	伦敦	2月 19-23 日 2001
	18	伦敦	2月 3-7 日 2003
	19	伦敦	2月 21-25 日 2005
	20	伦敦	2月 19-23 日 2007
	21	哥打基纳巴卢 (马来西亚)	2月 16-20 日 2009

CCFFP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挪威		
职权范围	制定生鲜、冷冻（包括速冻）或其他加工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动物制品的国际标准。		
历届会议	1	卑尔根	8月 29 日 -9 月 2 日 1966
	2	卑尔根	10月 9-13 日 1967
	3	卑尔根	10月 7-11 日 1968
	4	卑尔根	9月 29 日 -10 月 8 日 1969
	5	卑尔根	10月 5-10 日 1970
	6	卑尔根	10月 4-8 日 1971
	7	卑尔根	10月 2-7 日 1972
	8	卑尔根	10月 1-6 日 1973
	9	卑尔根	9月 30 日 -10 月 5 日 1974
	10	卑尔根	9月 29 日 - 10 月 4 日 1975
	11	卑尔根	9月 27 日- 10 月 2 日 1976
	12	卑尔根	10月 3-8 日 1977
	13	卑尔根	5月 7-11 日 1979
	14	卑尔根	5月 5-10 日 1980

CCFFP (续)	15	卑尔根	5月3-8日	1982
	16	卑尔根	5月7-11日	1984
	17	奥斯陆	5月5-9日	1986
	18	卑尔根	5月2-6日	1988
	19	卑尔根	6月11-15日	1990
	20	卑尔根	6月1-5日	1992
	21	卑尔根	5月2-6日	1994
	22	卑尔根	5月6-10日	1996
	23	卑尔根	6月8-12日	1998
	24	奥勒松	6月5-9日	2000
	25	奥勒松	6月3-7日	2002
	26	奥勒松	10月13-17日	2003
	27	开普敦, 南非	2月28日-3月4日	2005
28	北京, 中国	9月18-22日	2006	
29	特隆赫姆	2月18-23日	2008	

CCFFV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墨西哥
职权范围	<p>(a) 制订适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国际标准和操作规范；</p> <p>(b) 与 UNECE 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磋商，制订国际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按同样的格式，不重复制订标准和规范；</p> <p>(c) 必要时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标准化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磋商；</p> <p>*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会建议世界性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应该制订并提交给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审议或提交食典委批准； 2. 可能会应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准备“拟议标准草案”，由法典秘书处依法典程序的第 3 步分发，并由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继续工作； 3. 可能会希望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法典程序的第 3 步和第 6 步审议“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并追求意见； 4. 可能会应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开展与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有关的具体任务。 <p>法典程序第 3 步和第 6 步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法典“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应送交 UN/ECE 秘书处征求意见。</p>
注释	第 17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87)设立了热带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 21 届食典委大会(1995)修正其名称和职权范围。

CCFFV (续) 历届会议	1	墨西哥城	6月6-10日	1988
	2	墨西哥城	3月5-9日	1990
	3	墨西哥城	9月23-27日	1991
	4	墨西哥城	2月1-5日	1993
	5	墨西哥城	9月5-9日	1994
	6	墨西哥城	1月29日-2月2日	1996
	7	墨西哥城	9月8-12日	1997
	8	墨西哥城	3月1-5日	1999
	9	墨西哥城	10月9-13日	2000
	10	墨西哥城	6月10-14日	2002
	11	墨西哥城	9月8-12日	2003
	12	墨西哥城	5月16-20日	2005
	13	墨西哥城	9月25-29日	2006
	14	墨西哥城	5月12-17日	2008
	15	墨西哥城	10月19-23日	2009

CCMMP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新西兰			
职权范围	制订乳与乳制品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历届会议	1	罗马	11月28日-12月2日	1994
	2	罗马	5月27-31日	1996
	3	蒙得维的亚, 乌拉圭	5月18-22日	1998
	4	惠灵顿	2月28日-3月3日	2000
	5	惠灵顿	4月8-12日	2002
	6	奥克兰	4月26-30日	2004
	7	昆斯敦	3月27日-4月1日	2006
	8	昆斯敦	2月4-8日	2008

CCPFV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国			
职权范围	制定适用于各种加工水果蔬菜的国际标准，包括干制品、罐装干豆、果酱和果冻，但不包括梅干或果蔬汁。食典委还将速冻水果蔬菜标准的修订工作分派给该委员会。			
历届会议	1	华盛顿特区	5月29-30日	1964
	2	罗马	6月8-11日	1965
	3	罗马	6月6-10日	1966
	4	华盛顿特区	6月19-23日	1967
	5	华盛顿特区	5月13-17日	1968
	6	华盛顿特区	5月12-16日	1969
	7	华盛顿特区	6月1-5日	1970
	8	华盛顿特区	6月7-11日	1971
	9	华盛顿特区	6月12-16日	1972
	10	华盛顿特区	5月21-25日	1973
	11	华盛顿特区	6月3-7日	1974
	12	华盛顿特区	5月19-23日	1975
	13	华盛顿特区	5月9-13日	1977
	14	华盛顿特区	9月25-29日	1978
	15	华盛顿特区	3月17-21日	1980
	16	华盛顿特区	3月22-26日	1982
	17	华盛顿特区	2月13-17日	1984
	18	华盛顿特区	3月10-14日	1986
	19	华盛顿特区	3月16-20日	1998
	20	华盛顿特区	9月11-15日	2000
	21	德克萨斯圣安东尼奥	9月23-27日	2002
	22	华盛顿特区	9月27日-10月1日	2004
	23	阿灵顿，弗吉尼亚	10月16-21日	2006
	24	阿灵顿，弗吉尼亚	9月15-20日	2008

商品委员会 (无限期休会)

CCCPC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瑞士			
职权范围	制订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国际标准。			
历届会议	1	纳沙泰尔	11月5-6日	1963
	2	蒙特勒	4月22-24日	1964
	3	苏黎世	3月10-12日	1965
	4	伯尔尼	3月15-17日	1966
	5	卢加诺	5月9-12日	1967
	6	蒙特勒	7月2-5日	1968
	7	霍根 (苏黎世)	6月23-27日	1969
	8	卢塞恩	6月29日-7月3日	1970
	9	纳沙泰尔	9月27日-10月1日	1971
	10	洛桑	5月7-11日	1973
	11	苏黎世	12月2-6日	1974
	12	伯尔尼	11月1-5日	1976
	13	阿劳	4月2-6日	1979
	14	洛桑	4月21-25日	1980
	15	纳沙泰尔	3月29日-4月2日	1982
	16	图恩	9月20日-10月2日	1996
	17	伯尔尼	11月16-18日	1998
	18	弗里堡	11月2-4日	2000
	19	弗里堡	10月3-5日	2001

CCCPL	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国			
职权范围	制订适用于谷物、豆类及其制品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历届会议	1	华盛顿特区	3月24-28日	1980
	2	华盛顿特区	4月27日-5月1日	1981
	3	华盛顿特区	10月25-29日	1982
	4	华盛顿特区	9月24-28日	1984
	5	华盛顿特区	3月17-21日	1986
	6	华盛顿特区	10月24-28日	1988
	7	华盛顿特区	10月22-26日	1990
	8	华盛顿特区	10月26-30日	1992
	9	华盛顿特区	10月31日-11月4日	1994

CCMH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新西兰			
职权范围	制订适用于肉类卫生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注释	由第 8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71)设立了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食典委会议 (2001) 修改了职权范围和名称, 包括禽类。第 26 届食典委会议(2003)将特别与禽类相关的内容从名称和职权范围中删除。			
历届会议	1	伦敦	4 月 10-15 日	1972
	2	伦敦	6 月 18-22 日	1973
	3	伦敦	11 月 25-29 日	1974
	4	伦敦	5 月 18-22 日	1981
	5	伦敦	10 月 11-15 日	1982
	6	罗马	10 月 14-18 日	1991
	7	罗马	3 月 29 日-4 月 2 日	1993
	8	惠灵顿	2 月 18-22 日	2002
	9	惠灵顿	2 月 17-21 日	2003
	10	奥克兰	2 月 16-20 日	2004
	11	克赖斯特彻奇	2 月 14-17 日	2005

CCMMW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瑞士			
职权范围	制订天然矿泉水的区域性标准。			
注释	该委员会是由食典委作为一个区域 (欧洲) 法典委员会设立的, 但自从设立以来承担了制订国际天然矿泉水标准和瓶装 (包装) 水 (除天然矿泉水以外) 的标准。			
历届会议	1	巴登, 阿尔高	2 月 24-25 日	1966
	2	蒙特勒	7 月 6-7 日	1967
	3	巴特拉加兹	5 月 7-9 日	1968
	4	维也纳	6 月 12-13 日	1972
	5	图恩	10 月 3-5 日	1996
	6	伯尔尼	11 月 19-21 日	1998
	7	弗里堡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2000
	8	卢加诺	2 月 11-15 日	2008

CCS	糖类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英国			
职权范围 e	制订各类糖与糖制品的国际标准。			
历届会议	1	伦敦	3 月 3-5 日	1964
	2	伦敦	3 月 2-4 日	1965
	3	伦敦	3 月 1-3 日	1966
	4	伦敦	4 月 18-21 日	1967
	5	伦敦	9 月 10-12 日	1968
	6	伦敦	3 月 19-22 日	1974
	7	伦敦	2 月 9-11 日	2000

CCVP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加拿大			
职权范围	制订从植物中提取的供人类消费的植物蛋白制品的定义和国际标准，并制订适用于食品供给系统中植物蛋白产品的利用、营养需求及安全、标签以及其他方面的准则。			
历届会议	1	渥太华	11 月 3-7 日	1980
	2	渥太华	3 月 1-5 日	1983
	3	渥太华	2 月 6-10 日	1984
	4	哈瓦那	2 月 2-6 日	1987
	5	渥太华	2 月 6-10 日	1989

商品委员会 (废除)

CCEI	食用冰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瑞典		
职权范围	制定适用于各种食用冰的国际标准，包括用于生产食用冰的混合物和粉状物。		
注释	第 2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废除(1997)。		
历届会议	1 斯德哥尔摩	2 月 18-22 日	1974
	2 斯德哥尔摩	6 月 23-27 日	1975
	3 斯德哥尔摩	10 月 11-15 日	1976

CCM	肉类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德国		
职权范围	制订适用于牛肉、小牛肉、羊肉、羔羊肉、猪肉的胴体和分割肉的分类、描述和分级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注释	由食典委第 16 届会议（1985 年）废除。		
历届会议	1 库尔姆巴赫	10 月 28-30 日	1965
	2 库尔姆巴赫	7 月 5-8 日	1966
	3 库尔姆巴赫	11 月 15-17 日	1967
	4 库尔姆巴赫	6 月 18-20 日	1969
	5 波恩	11 月 16-20 日	1970
	6 库尔姆巴赫	11 月 1-5 日	1971
	7 库尔姆巴赫	6 月 25-29 日	1973

CCPMPP	加工肉禽类制品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丹麦			
职权范围	制订肉类加工制品（包括零售包装肉）和禽肉加工制品的国际标准。			
历届会议	1	库尔姆巴赫	7月4-5日	1966
	2	哥本哈根	10月2-6日	1967
	3	哥本哈根	6月24-28日	1968
	4	哥本哈根	6月9-13日	1969
	5	哥本哈根	11月23-27日	1970
	6	哥本哈根	4月17-21日	1972
	7	哥本哈根	12月3-7日	1973
	8	哥本哈根	3月10-14日	1975
	9	哥本哈根	11月29日-12月3日	1976
	10	哥本哈根	11月20-24日	1978
	11	哥本哈根	9月22-26日	1980
	12	哥本哈根	110月4-8日	1982
	13	哥本哈根	10月23-26日	1984
	14	哥本哈根	9月12-16日	1988
	15	哥本哈根	10月8-12日	1990

CCSB	汤类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瑞士			
职权范围	制定汤、鸡汤、肉汤及清炖肉汤的国际标准。			
注释	第24届食典委会议废除(2001)。			
历届会议	1	伯尔尼	11月3-7日	1975
	2	圣加仑	11月7-11日	1977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活动)

TFAMR	耐药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主持国	韩国			
目标	<p>在充分考虑危险性分析的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如（FAO、WHO 和 OIE）的工作，制订基于科学的导则。导则的目的是评估食品和饲料及水产中与人类健康相关的危险性，耐药菌和耐药基因通过食品和饲料的传播，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提出适宜的危险性管理建议，从而降低这类危险性。工作组应试图关注抗生素从不同来源，如兽药的使用，植物保护或食品加工等产生的耐药性对人类危险性的增高。</p> <p>本目标于第 31 届食典委会议（2008）修正。</p>			
职权范围	制订危险性评估的方法和过程的导则，用于人用抗生素和通过 JEMRA 由 FAO/WHO 规定的兽药，与 OIE 密切合作，审议危险性管理方案。应考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该领域的工作进展。			
时间表	工作组 2007 年开始，应在 4 次会议期间完成工作。			
历届会议	1	首尔	10 月 23-26 日	2007
	2	首尔	10 月 20-24 日	2008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撤销)

TFAF	动物饲养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主持国	丹麦			
目标	为了确保动物性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组应酌情制订良好动物饲养操作导则或标准。			
职权范围	<p>(a) 完成并推广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在良好动物饲养操作规范草案方面的工作。</p> <p>(b) 处理对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如毒性物质、病原体、耐药性、新工艺、储存、控制措施和可追溯性等方面的问题。</p> <p>(c) 充分考虑各有关法典委员会以及 FAO、WHO、OIE 以及 IPPC 等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合作。</p>			
注释	完成任务后，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2004 年）撤销。			
会议	1	哥本哈根	6 月 13-15 日	2000
	2	哥本哈根	3 月 19-21 日	2001
	3	哥本哈根	6 月 17-20 日	2002
	4	哥本哈根	3 月 25-28 日	2003
	5	哥本哈根	5 月 17-20 日	2004

TFFBT	生物技术食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主持国	日本			
目标 (1999-2003)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合理因素，为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或含有经现代生物技术途径进入食品中的成分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目标 (2004-2008)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合理因素，为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或含有经现代生物技术途径进入食品中的成分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职权范围 (1999-2003)	<p>(a) 酌情制定生物技术食品的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p> <p>(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p> <p>(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机构，FAO、WHO、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领域的现有工作。</p>			
职权范围 (2004-2008)	<p>(a) 酌情制定生物技术食品的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特别是现代生物技术食品的危险性分析原则；</p> <p>(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p> <p>(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机构，FAO、WHO、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领域的现有工作。</p>			
注释	<p>生物技术食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完成其原定任务后，由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2003 年）撤销。</p> <p>该工作组由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2004 年）重新设立。</p> <p>食典委第 31 届会议（2008 年）撤销。</p>			
历届会议	1	千叶	3 月 14-17 日	2000
	2	千叶	3 月 25-29 日	2001
	3	横滨	3 月 4-8 日	2002
	4	横滨	3 月 11-14 日	2003
	5	千叶	9 月 19-23 日	2005
	6	千叶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	2006
	7	千叶	9 月 24-28 日	2007

TFFJ	果蔬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主持国	巴西			
职权范围	特设工作组应： (a) 修订并加强现行的果蔬汁及相关产品的法典标准和准则，优先考虑通用标准； (b) 修订并更新这些产品的分析和采样方法； (c) 在食典委第 28 届会议（2005 年）之前结束工作。			
注释	完成其任务后，由食典委第 28 届会议（2005 年）撤销。			
历届会议	1	巴西利亚	9 月 18-22 日	2000
	2	里约热内卢	4 月 23-26 日	2002
	3	萨尔瓦多（巴伊亚州）	5 月 6-10 日	2003
	4	福塔莱萨	10 月 11-15 日	2004

TFPHQFF	速冻食品加工处理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主持国	泰国			
目标	完成制订速冻食品加工处理国际操作规范。			
职权范围	解决所有质量和安全规定的突出问题，以便将该规范推进到法典第 8 步。			
注释	完成其工作后，由食典委第 31 届会议（2008）撤销。			
历届会议	1	曼谷	2 月 25-29 日	2008

FAO/WHO 协调委员会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a) 确定本地区相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方面的问题和需要；
- (b) 促进委员会内就拟议监管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流，并敦促加强食品管理；
- (c) 向食典委建议，制订本地区相关产品的国际标准，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d) 为那些仅在区域内流通或几乎仅在区域内进行贸易的食品制定区域标准；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在食典委工作中对本区域有主要影响的问题；
- (f) 促进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在本区域内协调所有区域食品标准的工作；
- (g) 履行区域的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h) 促进成员国使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CCAFRICA		FAO/WHO 非洲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非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罗马, 意大利	6月24-27日	1974	加纳
2	阿克拉	9月15-19日	1975	加纳
3	阿克拉	9月26-30日	1977	加纳
4	达喀尔	9月3-7日	1979	塞内加尔
5	达喀尔	5月25-29日	1981	塞内加尔
6	内罗毕	10月31日-11月5日	1983	肯尼亚
7	内罗毕	2月12-18日	1985	肯尼亚
8	开罗	11月29日-12月3日	1988	埃及
9	开罗	12月3-7日	1990	埃及
10	阿布亚	11月3-6日	1992	尼日利亚
11	阿布亚	5月8-11日	1995	尼日利亚
12	哈拉雷	11月19-22日	1996	津巴布韦
13	哈拉雷	11月3-6日	1998	津巴布韦
14	坎帕拉	11月27-30日	2000	乌干达
15	坎帕拉	11月26-29日	2002	乌干达
16	罗马, 意大利	1月25-28日	2005	摩洛哥
17	拉巴特	1月23-26日	2007	摩洛哥
18	阿克拉	2月24-27日	2009	加纳

CCASIA		FAO/WHO 亚洲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亚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新德里, 印度	1月10-16日	1978	马来西亚
2	马尼拉	3月20-26日	1979	菲律宾
3	科伦坡, 斯里兰卡	2月2-8日	1982	泰国
4	碧武里	2月28日-3月5日	1984	泰国
5	日惹	4月8-14日	1986	印度尼西亚
6	登巴萨	1月26日-2月1日	1988	印度尼西亚
7	清迈	2月5-12日	1990	泰国
8	吉隆坡	1月27-31日	1992	马来西亚
9	北京	5月24-27日	1994	中国
10	东京	3月5-8日	1996	日本
11	清莱	12月16-19日	1997	泰国
12	清迈	11月23-26日	1999	泰国
13	吉隆坡	9月17-20日	2002	马来西亚
14	洛州	9月7-10日	2004	韩国
15	首尔	11月21-24日	2006	韩国
16	登巴萨	11月17-21日	2008	印度尼西亚

CCEURO		FAO/WHO 欧洲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欧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包括以色列、土耳其和俄罗斯。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伯尔尼	7 月 1-2 日	1965	瑞士
2	罗马, 意大利	10 月 20 日	1965	瑞士
3	维也纳	5 月 24-27 日	1966	奥地利
4	罗马, 意大利	11 月 8 日	1966	奥地利
5	维也纳	9 月 6-8 日	1967	奥地利
6	维也纳	11 月 4-8 日	1968	奥地利
7	维也纳	10 月 7-10 日	1969	奥地利
8	维也纳	10 月 27-29 日	1971	奥地利
9	维也纳	6 月 14-16 日	1972	奥地利
10	维也纳	6 月 13-17 日	1977	奥地利
11	因斯布鲁克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1979	奥地利
12	因斯布鲁克	3 月 16-20 日	1981	奥地利
13	因斯布鲁克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1982	奥地利
14	图恩	6 月 4-8 日	1984	瑞士
15	图恩	6 月 16-20 日	1986	瑞士
16	维也纳	6 月 27 日-7 月 1 日	1988	奥地利
17	维也纳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1990	奥地利
18	斯德哥尔摩	5 月 11-15 日	1992	瑞典
19	斯德哥尔摩	5 月 16-20 日	1994	瑞典
20	乌普萨拉	4 月 23-26 日	1996	瑞典
21	马德里	5 月 5-8 日	1998	西班牙
22	马德里	10 月 3-6 日	2000	西班牙
23	布提迪斯提发	9 月 10-13 日	2002	斯洛伐克
24	布提迪斯提发	9 月 20-23 日	2004	斯洛伐克
25	立陶宛维尔纽斯	1 月 15-18 日	2007	瑞士
26	华沙, 波兰	10 月 7-10 日	2008	瑞士

CCLAC		FAO/WH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罗马, 意大利	3月 25-26 日	1976	墨西哥
2	蒙得维的亚	12月 9-15 日	1980	乌拉圭
3	哈瓦那	3月 27 日-4月 2 日	1984	古巴
4	哈瓦那	4月 17-4月 22 日	1985	古巴
5	哈瓦那	2月 11-16 日	1987	古巴
6	圣何塞	2月 20-24 日	1989	哥斯达黎加
7	圣何塞	7月 1-10 日	1991	哥斯达黎加
8	巴西利亚	3月 16-20 日	1993	巴西
9	巴西利亚	4月 3-7 日	1995	巴西
10	蒙得维的亚	2月 25-28 日	1997	乌拉圭
11	蒙得维的亚	12月 8-11 日	1998	乌拉圭
12	圣多明各	2月 13-16 日	2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圣多明各	12月 9-13 日	2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4	布宜诺斯艾利斯	11月 29 日- 12月 3 日	2004	阿根廷
15	马德普拉塔	11月 13-17 日	2006	阿根廷
16	阿卡普尔科	11月 10-14 日	2008	墨西哥

CCNEA		FAO/WHO 近东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近东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开罗	1月 29 日-2月 1 日	2001	埃及
2	开罗	1月 20-23 日	2003	埃及
3	安曼	3月 7-10 日	2005	约旦
4	安曼	2月 26 日-3月 1 日	2007	约旦
5	突尼斯	1月 26-29 日	2009	突尼斯

CCNASWP		FAO/WHO 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对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历届会议				协调员
1	火奴鲁鲁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1990	美国
2	堪培拉	12 月 2-6 日	1991	澳大利亚
3	温哥华	5 月 31 日–6 月 3 日	1994	加拿大
4	罗托鲁阿	4 月 30 日–5 月 3 日	1996	新西兰
5	西雅图	10 月 6-9 日	1998	美国
6	珀思	12 月 5-8 日	2000	澳大利亚
7	温哥华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	2002	加拿大
8	萨摩亚阿皮亚	10 月 19-22 日	2004	萨摩亚
9	萨摩亚阿皮亚	10 月 10-13 日	2006	萨摩亚
10	努库阿洛化	10 月 28-31 日	2008	汤加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委员会

CGECPMMP	FAO/WHO 乳和乳制品相关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职权范围	制订乳和乳制品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注释	1958年由FAO和WHO设立，并于1962年合并入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则XI.1(a)规定的附属机构。1993年更名为“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并根据规则XI.1(b)(i)重新设立为附属机构（见议事规则第1章）。			
历届会议	1	罗马	9月8-12日	1958
	2	罗马	4月13-17日	1959
	3	罗马	2月22-26日	1960
	4	罗马	3月6-10日	1961
	5	罗马	4月2-6日	1962
	6	罗马	6月17-21日	1963
	7	罗马	5月4-8日	1964
	8	罗马	5月24-29日	1965
	9	罗马	6月20-25日	1966
	10	罗马	8月25-31日	1967
	11	罗马	6月10-15日	1968
	12	罗马	7月7-12日	1969
	13	罗马	6月15-20日	1970
	14	罗马	9月6-11日	1971
	15	罗马	9月25-30日	1972
	16	罗马	9月10-15日	1973
	17	罗马	4月14-19日	1975
	18	罗马	9月13-18日	1976
	19	罗马	6月12-17日	1978
	20	罗马	4月26-30日	1982
	21	罗马	6月2-6日	1986
	22	罗马	11月5-9日	1990

与其他组织的联席会议

CXTO	CODEX/IOOC 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			
职权范围	经第 18 届食典委会议批准，为制订一项佐餐橄榄油的标准特别召开了 Codex/IOOC 联合会议。			
注释	该会议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何特定规则成立的一个附属机构，但遵循了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			
历届会议	1	马德里	12 月 13-16 日	1971
	2	马德里	4 月 24-27 日	1973

GEQFF	UNECE/ 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			
职权范围	UNECE/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将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一起，负责制定速冻食品标准。联合专家组将统筹考虑速冻食品的总则、定义和单项食品标准的框架结构，以及速冻食品标准的实际制订工作，但不包括食典委已明确指派其他法典委员会制订标准的速冻食品，如鱼及鱼产品、肉类、肉禽加工制品。商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速冻食品标准应与 UNECE/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制定的通用标准相一致，并应在适当阶段提交联合专家组审议、协调。			
注释	UNECE/CODEX 联合专家小组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由食典委第 23 届会议（1999 年）废除。该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移交至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历届会议	1	日内瓦	9 月 6-10 日	1965
	2	日内瓦	9 月 5-9 日	1966
	3	罗马	9 月 18-22 日	1967
	4	日内瓦	9 月 2-6 日	1968
	5	罗马	9 月 22-26 日	1969
	6	罗马	7 月 27-31 日	1970
	7	日内瓦	12 月 6-10 日	1971
	8	日内瓦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1973
	9	罗马	10 月 7-11 日	1974
	10	日内瓦	10 月 6-10 日	1975
	11	日内瓦	3 月 14-18 日	1977
	12	罗马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	1978
	13	罗马	9 月 15-19 日	1980

GEFJ	UNECE/ CODEX 果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		
职权范围	制订果汁、浓缩果汁和果茶的国际标准。		
注释	<p>UNECE/CODEX 果汁标准化联合专家小组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了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p> <p>由食典委第 23 届会议（1999 年）废除。该联合专家组的工作移交至果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p>		
历届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日内瓦 日内瓦 日内瓦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日内瓦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罗马 日内瓦 罗马	4月6-10日 3月29日-4月2日 2月21-25日 4月10-14日 3月25-29日 10月27-31日 7月20-24日 3月8-12日 3月20-24日 7月16-20日 10月14-18日 7月19-23日 6月26-30日 6月9-13日 2月8-12日 4月30日-5月4日 5月26-30日 5月16-20日 11月12-16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1990